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0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11	01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1	02	二	一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	03	三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	04	四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1	05	五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1	06	六		例 假	例 假
11	07	日		例 假	例 假
11	08	一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1	09	二	六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10	三	七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11	四	八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12	五	九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
議事日程表**

110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11	13	六		例 假	例 假
11	14	日		例 假	例 假
11	15	一	十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11	16	二	十一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11	17	三	十二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閉 會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報告）：

1、尚未請領年度保險補助費之代表，請檢附保單併同送金單（繳費收據）報核。

2、尚未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之代表，請儘速至醫院健檢，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3、本會 110 年度代表國內台南經建考察已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110 年度代表財產申報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授權財產介接資料自 12 月 5 日起下載申報，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自行申報或由本會同仁協助辦理。

5、本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農業課長胡文生、建設課長馮天君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造橋戶政事務所主任王淑芸
造橋衛生所主任連麗嵐
大西國中校長洪毓澤、造橋國中校長林孟君
錦水國小校長謝永洵、造橋國小校長吳宏文
談文國小校長曾瑞雲、龍昇國小校長王世文
僑樂國小校長許嘉勳、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今天是我们第 21 届第 6 次的定期大会，欢迎各位来参加，看到各位还有乡长都来，我们还是一本初衷，都是为民喉舌，但是看到我们这个政府基层建设都没有了。本来说精省以后能够建设我们整个台湾，那我看这个都快要淘空光光了。连那个国库现在又要买 5 千多亿的武器，真的是兵兇戰危！但是我们虽然是当代表的，我们还是要尽我们的一份责任。那我们先来介绍来宾，造桥国中的林校长、大西国中的洪校长、造桥国小的吴校长、锦水国小的谢校长、侨乐国小的许校长、龙昇国小的王校长、谈文国小的曾校长、户政事务所的王主任还有卫生所的连主任、服务站的陈主任。那新来很多个校长，我们代表应该都没有换，都没有问

題。…那換我們鄉長介紹我們的課室主管。

黃鄉長天貴：好的。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來賓，現在來向各位介紹本所各課室的單位主管以及與會的人員，首先介紹的是我們造橋鄉公所的秘書黃純芳黃秘書；接下來是行政室的主任林玫倫林主任、接下來介紹的是民政課的課長巫仁懷巫課長、接下來是財政課的課長李雅萍李課長。同樣在這個前面部分首先右手邊的第一位是我們政風室的主任蔡主任、接下來是清潔隊的隊長徐肇廷徐隊長、我們主計室的黎主任因為今天去參加講習，所以說有和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來請假的一個情形，特別說明。接下來介紹的是人事室的主任張玉枝張主任、接下來介紹的是建設課的課長馮天君馮課長、接下來是農業課的課長胡文生胡課長。以上單位主管課室主管介紹完畢。

陳主席裕福：我們請鄉長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

黃鄉長天貴：我們代表會的主席陳裕福陳主席、我們代表

會的副主席廖義勇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本鄉各機關團體學校的各位與會來賓，包括著本所的秘書以及代表會的秘書包括著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今天是我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的定期會議，第 6 次就可以想像的到本屆第 21 屆的定期會還有兩次，就是一共是 8 次，所以說很快的一屆的 4 分之 3 將屆的一個情形。在本(110)年度因為整個國際性疫情的關係的部分，把所有的各方面的包括著大家老百姓所有的生活步調，包括著各大建設等等的部分，都可能因此有些是集會各方面的關係都有稍微的延緩。還好在疫苗的部分在下半年度，尤其是 7、8 月份開始的部分，有陸續的來做施打的部分，可以說疫情比較穩定，要藉此機會也要對我們造橋衛生所連主任所帶領的團隊的部分，可以說是這個整個年度來包括著疫情、消防以及各方面的情形的部分所做的辛苦和努力，可以說是我有的時候在傍晚過或是晚上過看到衛生所的二樓的燈還

通明的一個情形，就可以想像的到大家共同的集思的這種辛苦之下，可以說造橋的疫情可以穩定下來，包括著接下來又是感冒疫苗的施打等等的部分，所以說讓各位代表、村長尤其是包括著造橋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在造冊的關係，尤其是有些比較年長者必須要造冊的一個情形，造橋鄉公所民政課包括著村里幹事包括著村長們等等的部分，都會用最快速的時間來進行通知，讓造橋鄉原來疫情是最…，造橋鄉在苗栗縣本來沒有那麼出名的，在去年度和本年度的上半年度，一個是在龍昇的育達技術大學對面外籍勞工的宿舍的部分所產生的這個疫情；二來是內三村裡面河風亭那邊的這種聚集的情形，所以說我們在造橋鄉都能夠很快速的在這邊來穩定下來，在此謹向各位致謝，讓我們的造橋鄉能夠在這樣的安定中來進行。至於本年度裡面因為 10 月底、11 月份疫情比較穩定了，政府的疫情警戒也稍微的有所放寬，尤其是近一個禮拜內年度預算的關係，各村里包括著

各社團的部分，年度中計畫的活動都在最近來進行，但是本公所裡面的村鄰長包括著調解委員的自強活動，我們因為基於整個各方面的種種考量，所有的村長他們共同的開會討論的結果，本年度的村鄰長的自強活動就取消，承包商得標的廠商他也自動放棄說因為各方面的一種情形來做考量。總而言之，在造橋鄉平時大家的健康很重要，但是地方的建設也必須要有所來進行的；尤其是我們也一直向代表會來致歉的就是各項的基層建設沒有辦法照這樣來進行的部分，所以說敬請各位代表能夠包涵。但是在重大的建設裡面，也因為疫情的關係稍微在進度上有比較舒緩，比較慢的一個情形，尤其是在整個譬如說造橋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的部分，經過從中央高公局到地方縣市政府，因為交流道的部分必須要有縣府主導，所以說苗栗縣政府也在最近的部分完成了很快速的有關的這個規劃計畫，這個部分也已經報到高公局，原則上就是照原來的第一方案的一個情形，

也就是說從造橋交流道南北上下的出入，也就是沒有照第二方案的規劃延伸到外環的台13甲的一個情形，我們就只做先行先求有的情形，現在已經由高公局在做審議了，原則上就只是比較快或是比較慢而已，造橋交流道的部分有很多的鄉民在疑慮說會不會因為頭份要增設第二交流道的時候，造橋交流道的部分會沒有？我向各位報告：「不會！」，因為這個定案的部分，造橋跟這個頭份第二交流道的部分，哪怕是施設の距離有兩公里以上的部分，尤其是造橋交流道是優先考量的一個情形，這個情形是第一個要向各位來說明的。第二個造橋火車站本來說電梯的部分，因為已經設計好承包好，但是在整個發包的過程中，鐵路局認為可能還有稍微要調整的部分，所以說已經定案但是要變更計畫的部分，造橋火車站所謂電梯設置的部分就會稍微慢了一點點，但是也已經是定案了。第三就對於一直所講的也就是尖豐公路的瓶頸道路，從造橋的錦水到頭屋的明德水庫稍

微往南方差不多 500 公尺左右，這整個的一個情形把它切斷，造橋的部分先施設，第二個就是比較單純；工程的第二階段才施設頭屋的部分，公路總局也已經在地方做了所有的公聽會，包括著要徵收、要議價，購買徵收的土地的價格，包括著房屋建築的價格也都已經做了說明，所以說在原則上都是滿順利的。至於在本鄉裡面的造橋村往平興村 1 到 2 鄰往納骨塔要通豐湖的瓶頸道路，雖然是本所以及公路局做經費的負擔，但是苗栗縣政府因為一樣是苗縣道的部分，都是由苗栗縣政府做呈報，我們也已經做了地方說明會說明完畢了，路段的說明會包括著議價徵收的部分到目前都已經辦理完成了，現在接下來的部分就僅是所謂發包的問題，這個是附帶重大的說明；包括著豐湖也就是原來的豐湖國小，我們在客委會去年度爭取的滿大一筆經費 3 千多萬的禾埕專案計畫也已經在做規劃，但是同時規劃的情形我們希望造橋豐湖的台 13 甲的部分通往牛奶故鄉，因為那

個斜坡道很危險的情形，我們就在大衛營也就是豐湖國小的北側原有河道的部分，我們除了在建設禾埕專案之外，我們也一併希望在那邊做一個道路的部分，能夠在斜坡的部分改善到第一個是交通安全，第二個地方大家的出入以及各方面建設的發展性的部分，我們也都是在做一個進行。最後一個比較重大的建設，就是本造橋鄉公所以及代表會的辦公大樓，目前因為中央認定造橋鄉公所包括代表會的辦公大樓已經是危樓，就是說務必於 114 年度必須要完成做好興建的工程，所以說經過代表會的支持，經公所報請縣政府、中央內政部的部分，也已經在最近前幾天的部分接獲到內政部的正式公函，同意造橋鄉公所、代表會原地重建。原地重建的部分由原來的 3 層樓，改建成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大概接近 1000 坪，也就是說每一層樓的部分幾乎接近是 200 坪的一個情況，後面的萬善祠的部分也因為地方上他們的需求，各方面的要求，萬善祠的部分他們已經把它

拆除掉了，把所有的無名骨骸的部分全部移到造橋鄉公所也就是本鄉設立的親恩堂納骨塔的部分，讓它們整個變成說做成骨灰罈的一個情形，就定位在親恩堂的3樓，依序排列出來，讓所有無名骨骸的部分能夠有個安定，地方上他們會有所各方面造成的一個情形，能夠獲得最大的解決。而至於本所辦公大樓的部分，我們也已經進行著中央補助8千萬，總合計我們預估5層樓辦公大樓的興建，興建的部分當然還不包括著其他的附屬設備的一個情形；興建的部分大約要1億6千多萬，也就是中央補助8千萬，其他的8千多萬要由公所來辦理，我們預估現在當然內政部的部分希望造橋鄉公所在年底，現在已經是11月2日了，希望在年底12月之前把它辦理發包程序，所以說我們也儘快的配合著各方面的一個情形，來加速度地進行，當然還有包括著各方面的一個後續程序的工程，我們預定大約出去了，還要有整個造橋鄉公所的辦公就會移至到造橋鄉立的綜合活

動中心那邊來辦公。代表會的部分原則上會在我們圖書館也就是原來消防隊的對面來辦公。預定施工從發包出去到整個辦公大樓的完成，預定的期間是2年左右。這也藉機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來做報告。所以說在整個興建或者是各方面和各機關團體有聯繫有不方便的地方，也敬請大家務必可以配合，因為本所的辦公大樓包括著代表會的辦公大樓是不蓋不行，因為已經是危樓的關係，不蓋是不行的一個情況之下，所以說就必須啟動這樣的一個情形。至於其他林林總總的，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以及各機關團體，希望本公所能夠在年度中進行或是加強的，或是在未來的年度中希望公所如何來加以大家互相研究合作進行的地方，也敬請大家多多的包涵。總而言之，非常感謝代表女士先生對於本所各項、各課室的各種業務都能給予這麼多的指導和協助，謝謝各位，謝謝。

(書面版)

**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與會貴賓
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隆重開議，天貴應邀帶領本所主管蒞會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質詢與指教；感謝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們於天貴上任以來在推動各項鄉政建設時，給予懇切的指導、建議與鼓勵，讓鄉政工作可以接地氣、貼近民意，使天貴與公所團隊能順利帶領造橋穩建向前邁進，並推動執行各項業務及政策，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積極監督鄉政，共同為造橋的發展而努力，謹代表全體鄉民與公所同仁，向本鄉最高民意殿堂上尊敬的諸位先進表達由衷的感謝和敬意。

自今(110)年 5 月份以來，國內遭逢新冠病毒肆虐，本鄉亦兩度傳出確診案例，造成鄉民極度恐慌，經公所與各單位積極清消、控管，復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由村幹事、村鄰長及 貴會代表們積極協助鄉親篩檢及疫苗施打，幸控制得宜，疫情日漸趨緩！疫情好轉，日常生活在望，鄉內政務於近期內賡續展開，希冀各項建設政務平穩推動，各項成果內容，容後於「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一併向各位代表報告。

天貴帶領施政團隊，即將屆滿 3 年，依照鄉政發展中、長期目標，明(111)年度起多項的大型建設計畫，諸如苗 12 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禾埕專案計畫(原豐湖國小風雨球場)、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及鄉內道路改善工程等等，都要進入實質工程階段，自籌款的相對支配，加上農產事業推廣、資材補助需求增加、社區運作、民生育樂、弱勢關懷、節慶表揚及薪津物價指數波動等等更要調整充實。因應以上種種施政方向與目標，公所編列明(111)年度總預算，懇請各位代

表女士、先生給予支持。以下謹就半年來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賜教指正。

壹、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

一、重視環保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縣府「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環境清理計畫，加強髒亂點清除、列管空地廢棄物強制清除等工作、落實執行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等稽查工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教育宣導，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綠網相關計畫並持續辦理村里環境考核計畫，動員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達到清淨家園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所引發天然災害，山坡地的濫墾造成土石流以致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本所特於本（110）年 9 月 24 日分別在鄉立綜合活動中心及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 2 場水土保持教育講習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灌輸民眾水土保持知識，防患災害於未然。

三、持續執行違反水土保持案件查緝與輔導：

針對民眾舉報、縣府轉報之違反水土保持及衛星變異點案件派員前往查緝並依規函報縣府，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共計 4 件。

四、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受理 110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作申請。

（二）完成 110 年第 1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240 戶申請，面積 89.12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288 萬元。

五、110 年南瓜節產業文化活動：

本年度「南瓜節產業文化活動」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

六、110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執行案：

110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案，於四月份由各村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通過並經縣府備查後執行，除大西、錦水、造

橋等三村召開村民大會外，餘 6 村皆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本年度除縣府補助各村各 10 萬元建設經費外，本所亦配合經費各 10 萬元。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竣工、9 月 30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中。

七、爭取「造橋鄉客庄創生先期評估規劃案」：

為創新加值客家產業，營造厚生永續環境，建立具社會福利、技藝傳承及青創的客庄厚生經營模式與後續導入示範基地。同時活化既有或閒置空間，促進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初步撰擬計畫提報補助 350 萬元計畫，期望推展造橋客庄手作職人特色，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及聯盟合作共同行銷推廣。進而改善產業環境促進青壯年人口增加。

八、推動公路總局拓寬改善台 13 線錦水村僑樂國小至頭屋芭仔崗道路工程：

本項拓寬工程大西至頭份段已拓寬完成，本所多次委請徐縣長耀昌、陳立委超明再建議爭取拓寬僑樂國小至頭屋一段，目前公路總局已編列工程預算 4.5 億，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於錦水活動中心辦理規劃初步方案說明會，原定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辦第一次徵收公聽會因疫情延期至 110 年 8 月 5 日，110 年 9 月 2 日完成第二次徵收公聽會，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現場召開與民宅高低落差會勘，本案現正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

九、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本案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完成範圍內全區地形及樁位點之測量，刻正委請縣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都市計畫線、地上物與地政地籍樁位差異之爭議處理)會議，也持續追趕進度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十、爭取高速公路局興建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大會有條件通過，利用造橋收費站舊址腹地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銜接苗 14 線。計畫將一併拓寬加高穿越高速公路之苗 14 線箱涵，讓遊覽車得以通行，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6 億 1556 萬元；另為因應未來通車後龐大車流，苗 14 線將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工程經費約 2.56 億元，另縣府已於今年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639 萬元辦理「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連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委託技術服

務，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程序。縣府為建構完整交通網絡，將辦理路線選定、工程技術、生態檢核並評估與鄰近省道公路系統介接可行性、執行交通量調查，相關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由高公局辦理綜合規劃、規畫會審議及環評等相關作業。

十一、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禾埕專案計畫」：

為提供客庄居民不受天候影響之優質生活空間及休閒運動環境，以原豐湖國小操場空間，客委會核定 3000 萬元(含 300 萬元配合款)計畫以建置風雨頂蓋為主要標的及搭配興建運動球場，營造兼具多功能使用之客庄禾埕新場域。目前刻正申請建造執照中，俟取得執照後，再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十二、爭取「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鈞府110年2月9日府工交字第1100026089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4日路規計字第1100015282B號函核定補助(補助期程2年)，公路總局補助：1,819萬元，地方配合款：321萬元，另土地徵收費自籌。

案件進度：

- (一)110年4月7日截止投標，110年4月8日開標，110年4月9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110年4月16日訂約。
- (二)竹南地政用地清冊於110年6月8日造冊完成，本所已於110年8月6日辦理第1次公聽會，已於110年9月1日辦理第2次公聽會，於110年9月8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 (三)本所已於6月23日辦理初步設計書圖第一次審查會議，初步設計書於7月12日核定，第2次公聽會完成後，9月24日發文請廠商續辦細部設計，10月19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1月2日前提送細部設計。

十三、辦理「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

為解決民眾無處安奉先人之困擾，於 109 年 3 月辦理規劃設計，本(110 年)3 月 22 日工程報竣，6 月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7 月完成殯葬管理系統之建置，相關軟硬體設施經本所驗收通過後，於 7 月中旬陳報啟用計畫，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 日府民生字 1100144722 號函復啟用計畫檢查符合規定，准予啟用；本所即於 8 月 12 日起受理民眾辦理親恩堂 2、3 樓選位登記，提供民眾更優惠更多元的選擇。

十四、配合衛生單位，積極協助鄉親疫苗施打作業：

本所配合縣政府及衛生局之疫苗施打計畫，依據衛生單位提供之名冊，針對各種疫苗施打對象及年齡層製發通知單，由村幹事及村、鄰長協助發送給施打對象。同時，責請本所服務櫃台、村幹事等同仁，協助對於系統不熟悉之鄉親，完成 1922 平台疫苗登記及預約事宜。

十五、辦理「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

本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以改善本鄉現有資源回收場分類區不足及相關設備老舊汰換問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程序中。

十六、辦理「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 (一)本辦公廳舍為一棟 46 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須於民國 114 年前執行完成拆除重建。
- (二)內政部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審查會議紀錄，同意補助，依基本設計審查與員額編制，一併核定，最高上限新臺幣 8,000 萬元。
- (三)110 年 4 月 8 日提案代表會工程墊付款 1.3 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部分於是日採購公告，4 月 20 日開標，4 月 26 日評選，積極準備 6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以爭取經費。
- (四)110 年 10 月 4 日業經內政部先行以電話通知，基本設計審查核定並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8,000 萬元整(總工程款概估新台幣 1 億 6,500 萬元整)，正式公文尚於該部簽辦中，為期於該部規定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本案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設計單位，刻正積極趕辦中。

貳、持續推動目標：

一、配合縣府建全社福措施，落實本鄉社區關懷：

- (一) 持續加強村鄰反映及村幹事主動查報機制，對於本鄉弱勢及急難之鄉親，本所均依個案家境及需求程度，將本鄉有限的急難救助金，發揮最大的社會福利濟助目的；另對符合中央急難疏困計畫之家戶，亦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同時爭取及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提供弱勢家戶現金或實物之協助。
- (二) 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協助社區開辦關懷聚點，原有大西、錦水、造橋、龍昇、平興及朝陽社區等 6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社區

關懷聚點，共同提供長者服務，建全社區照顧之服務。惟龍昇及朝陽社區於疫情期間，因故申請停辦。未來如有復辦之需，將再予協助。

- (三) 賡續辦理鄉親服務車之服務。
- (四) 配合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媒合，提供鄉民就業機會。
- (五) 協助辦理本鄉樂齡中心業務，結合圖書館樂齡區之使用及講座之辦理，使更多長輩加入樂活人生的行列，造福本鄉 55 歲以上長者。
- (六) 賡續辦理 80 歲以上長者三節慰問金之發放。

二、強化環保意識，永續愛護家園：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宣導資源回收，本鄉今年資源回收率已達 43%，將朝向 48% 目標邁進；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工作雖然繁瑣，但是一步一腳印，不斷強化環保意識，就會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三、持續執行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

確實監督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執行，以確保當地村民健康。

四、推展文化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 (一) 賡續爭取上級之補助款，充實圖書館設備與藏書，提供鄉民知識充電；並提供多元化之館藏資訊資源。
- (二) 賡續爭取上級之補助款，辦理各項藝文及閱讀推廣活動，如 BOOK START 閱讀起步走、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健康城市、樂齡學習書箱推展及講座等，並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圖書館利用及交換書等活動。
- (三) 賡續辦理國小之校際換書，送書到校之服務。將年度新進書籍，選擇各年級適讀書籍繪本，主動送至龍昇國小、談文國小及僑樂國小，每二個月進行交換，使偏遠學校之小朋友不因距離的因素，也能享受到圖書館的服務及閱讀最新的書籍。
- (四) 賡續辦理語文競賽，培養學童語文能力外，並擇優參加本縣之復賽；推展各項運動，培植運動人才，同時組隊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強健體魄，健康身心。
- (五) 賡續辦理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鼓勵優秀體育選手代表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鄉爭取榮譽。

五、積極進行各項防、減災整備，及配合中央及縣府進行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 (一)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召開防救災會議，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 年底已完成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業送縣府備查完成。110 年召開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造橋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實施計畫」、「造橋鄉公所風災、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機制」及「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兵棋推演腳本」，據以辦理本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
- (二) 110 年 9 月 2 日完成本鄉自主性辦理之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提高鄉親之防災意識及收容的程序，並於 9 月 10 日代表苗栗縣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 (三) 依縣府測試通知，按月進行 EMIC 系統模擬演練及衛星電話之自主檢測。
- (四) 定期進行各項收容所之物資盤點及開口契約之簽定，檢視及修正各項分工表及名冊資料。
- (五) 依縣府通報簽請首長核可，執行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及開設前整備。
- (六) 自 109 年度 2 月起，依縣府指示，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交辦轄區內之居家檢疫個案，由村幹事逐一查訪送達關懷物資外，並逐日追蹤及關懷 14 日。目前仍然執行中。

六、持續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制定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期許農村得以再生，根留農村，本鄉龍昇村、平興村及大西村已完成 4 階段訓練課程並提具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在案持續執行，錦水社區亦積極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七、加強山坡地巡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造橋鄉內 80%以上屬於山坡地，境內雖無土石流潛勢區域，然本所仍將加強山坡地保育巡查，持續查緝非法濫墾，以維護鄉內天然資源，降低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影響。

八、狂犬病/晶片防疫業務：

- (一) 在每年度配合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4 場次免費狂犬病疫苗及寵物晶片注射，協助政府建立完善寵物身份制度及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 配合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免費犬貓結紮活動。

九、對瀕臨絕種石虎保護業務：

配合縣府政策結合各社區及村辦公處推展石虎保護業務（友善石虎農地給付申請及巡護監測給付）。

叁、結語：

鄉政建設與人文發展，係以全體鄉民的利益為首要考量，天貴帶領施政團隊，自始自終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滿足鄉民迫切的需求與期待，打造一個鄉親有感的幸福環境，感謝 貴會的鼎力支持，所有規劃好的施政計畫正逐步履踐中，只有前進的空間，沒有後退的餘地，只有努力實現對鄉親承諾的決心，心中沒有最好，只有對更好的追求。希望透過各項政策的推動，讓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各階段生活的發展，都能夠感受到公務部門妥善的照顧。

在此感謝 貴會及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所及天貴的督促與指教，使得鄉務得以順利推動，也懇切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支持，並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藉由各種不同的管道，反映基層意見並給予公所建言，使施政的方針得以更臻完善及符合鄉民需求。未來公所團隊仍將秉持認真、踏實及負責的態度，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提供鄉民更優質的服務、更友善的生活環境，在貴會監督及掌握民意脈動下，會所一心，步步建構鄉親共同的期待，開展造橋美好的未來。

最後敬祝：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身心健康，闔家平安，並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陳主席裕福：好，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各位，今天中午是鄉長請大家吃飯在牛奶故鄉，你們如果忙沒有關係，待會務必要到就好，各位校長、主任。來，我們繼續。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以上是議決案執行情形，各位有什麼高見等那個總質詢。

黃秘書億峰：下一個議程是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陳主席裕福：來，民政先來。

民政課巫課長仁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以上是民政課的報告，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下一個財政課。

財政課李課長雅萍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財政的報告。來，繼續建設課。

建設課馮課長天君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是建設課的，留待總質詢。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明天還有一天，散會。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第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農業課長胡文生、建設課長馮天君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工作報告，農業課。

農業課胡課長文生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以上是農業課的報告。下一個請行政室報告。

行政室林主任玫倫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行政室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沒有，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張主任玉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人事室的報告，現在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黎主任林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

政風室蔡主任昀親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以上是政風室報告。現在請清潔隊報告。

清潔隊徐隊長肇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清潔隊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還是對各單位還有什麼意見的現在可以提出來？沒有，今天早上開會到此。下午改下村勘查。來，散會。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第三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四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五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六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農業課長胡文生、建設課長馮天君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今天是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建言對鄉公所或是對地方上有什麼比較好的意見，或是有什麼要改進的，都可以盡量提出來！好，陳代表。

陳代表琦芳：主席、還有黃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那個有關於那天我們農業課所提出來的工作報告裡邊，有講到 111 年度水資源運用區的大區輪作措施跟重點，那個因為這關係著我們整個因為最近的氣候變遷的異常，那個一期稻作及水庫灌溉區域也有一些供水不穩定的風險。那一天胡課長他也只是說簡單的告知我們代表會，就是讓我們了解這個從 111 年度開始，有點像是說兩年 4 期作為一個周期，但是呢，我們豐湖還有龍昇那邊有這個明德水庫的灌溉區，那這個灌溉區裡邊還有一個節水獎勵；那等於是說按照正常的休耕轉作，還有一個案子就是說有這個節水獎勵辦法。那我就擔心說針對這個區域性的問題，譬如說豐湖村、龍昇村這些農民要怎樣去了解？那我們鄉公所農業

課這邊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因為關係著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他是執行單位，那像我們鄉公所農業課這邊知不知道這個案子？那要怎麼轉達給這個所屬區域的農民讓他們了解？前幾天我們豐湖的水利小組長他就找到我，他問我說這個案子節水獎勵的部分，我們鄉公所有沒有轉達？我沒有聽說，但是我知道從111年度開始我們有2年作為一個周期等於是4期，一年有2期，2年的這個周期，我想說請農業課長告訴我們這個案子未來你對於節水獎勵的部分，我們農業課知不知道？了解不了解？那對於這個4期，他有一些作物，就是有的譬如說他種植果樹易產銷失衡的作物，那這些易產銷失衡的作物包括著哪些？那萬一農民種了，他有節水的獎勵可以領，他種了萬一他領不到怎麼辦？這個我不知道我們課長手上是不是有這些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我這些資料是從水利處那邊拿來的資料，然後我們做為參考，不要讓農民種植以後領不到這些節水獎勵金，我想說這一

點呢，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然後請我們鄉公所的部分，我們所扮演的角色應該給予農民有知的權利，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請農業課回答。

胡課長文生：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回答那個陳代表的質詢。其實這個我上次在工作報告報告的部分，這其實是有包含著兩種，就是像陳代表所說的一個是繳交公糧的政策，他就是以2年為一期，回溯到110年的第1期，他是用4選3的方式，就是2年為1期從110年到111年來說的話，包含1、2期一共有4期，4期的部分你其中要有1期辦理休耕或者是轉作，你才能夠去…譬如說今年的110年、111年的第2期如果要繳交公糧的部分，往前追溯就是110年第1期、第2期還有111年的第1期，至少要有1期的休耕或轉作，你才能申請111年的第4期才有辦法去繳交公糧，那個就是4選3。就是要4期為一單位，要先試辦4年；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講

到節水獎金的問題，那這個其實他就是停灌的方式，不過他的名稱叫做水資源禁用區，不是說水庫沒有水他去做這種東西，他是因為要結合這個 4 選 3 的部分，我們後龍部分是屬於明德水庫灌溉區的部分，我們是 111 年的第 1 期作停止供水，那不叫停灌，那叫停止供水。那另外的部分像大潭那個部分就是 112 年的第 1 期作停灌，他是以 2 年期，用輪流去作停灌。那至於說那個產銷失衡的部分，可能中央單位他有考量說甘藍、花椰菜或白菜、大蒜這些東西，他就是因為說大家會去搶種，會造成它的價格崩跌，所以他就把這些東西都挑出來，就不宜作為那個節水地區申請補助的項目。那至於陳代表講說這資訊來說我們要怎樣傳達出去，我可能在會後的話再跟農糧署研究看看，是不是說在我們造橋去辦一場說明會，他可能當初考量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水資源禁用區的部分就只有龍昇跟豐湖有少數的農戶，所以他就是辦在後龍，我也是去後龍才知道這個訊息，

以上報告，謝謝。

廖主席義勇：來，請繼續發言。那農業課下去再研究一下辦那個說明會。現在關於我們那個造橋鄉有幾項比較重大的建設，像我們錦水台 13 線拓寬現在也是進入徵收的階段，我們鄉公所這邊也是比較辛苦，建設課這邊都有去辦說明會；現在就是我們造橋交流道送高公局那邊原則上也已經核定准許了。地方上現在就是我們苗 14 線要拓寬的部分，這個路線應該儘快把它確定，然後地方上如果有什麼意見的話，儘快我們去把它了解，不要把這個重大的交流道又把它延後就不好了。這方面我們是不是請那個建設課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感謝主席這邊有提到有所謂的苗 14 線的拓寬案，配合我們交流道的一個建設，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在獲得中央補助 700 多萬規劃費的時候，也把交流道的方案做一個徹底的定案，預計在 11 月 22 日左右會到我們造橋這邊做一個說明，也陳請我

們代表們有空在下午 2 點的時候在我們造橋公所 2 樓的地方他們辦一個說明會，他們會把這個方案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包括起點、終點還有中間過程的一些對接的方式，那當然經費的部分有稍微再增加，這部分還會再跟委員這邊做一個報告，希望能夠在經費的部分做一個往上調整的情形，公所這一邊會把這些訊息盡量地跟代表們還有各村村長這邊做一個資訊的提供。但也是希望說在解決這個當地鄉親需要的問題，同時把重大建設定位內容講清楚，因為這個苗 14 線裡面它有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把我們的交流道跟周邊的路容的部分做一個鏈結的動作，也牽扯到很多技術上面探討的項目，那這部分我們建設課還是一樣會跟縣政府做聯繫，把這個當地的狀況告知給縣府邀請他們來現場會勘，所以主席這邊有提到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跟縣政府這邊多做說明，讓最真實的交通狀況、最真實的土地利用狀況跟縣政府這邊報告，然後讓我們未來交通建設上面才不會有太多

的衝突，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說明。

廖主席義勇：那個交流道我們現在是苗 14 線銜接的聯絡道要拓寬，那路線現在已經有確定了嗎？

馮課長天君：現在是以我們平面道路為主，就是說從禮蘭道路三岔路口處一直延伸到我們平交道這個地方，銜接造橋國中的那個路口，要過平交道，過平交道這邊有跟台鐵做非常詳細的接洽。

廖主席義勇：那這個造橋交流道是我們地方一個重大的建設，這個有些地主我們拓寬道路可能有一些不瞭解或有意見，這邊公所還有建設課你要去了解一下，儘快把它讓地方有了解，不要把這個案子再拖延這樣子。

馮課長天君：了解。沒問題這個我們會盡力解決。

廖主席義勇：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主席、兩位秘書、鄉長跟公所的各課室同仁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接下來由我這邊做一個詢問的動作，就是我們現在公所這邊提了很多的案子，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狀況，就是大部分的案子是在建設課這邊，那其實很多

案子都卡在建設經費的問題，很多都是已經錄案了，那錄案之後就持續追蹤，就不見了，就不了了之，會有這樣的狀況。那我們常常跟公所去會勘也好，跟在村民這邊的一些建言也好，常常是我們這邊去做第一線最前面的接觸，常常有做沒做都是我們被罵，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不是說已經來會勘了，東西都沒有做為什麼？那村民現在他們有些人疫情都已經結束了，他們會從別的鄉鎮他們這邊提案的、會勘的，他們那邊有做了，工程的狀況也不是很大條，那為什麼他們那邊有動作，我們這邊好像都沒有動作，公所這邊好像一拖拖了一、二年，疫情期間也沒有任何的動作或者是怎麼樣？這部分常常是我們會勘之後，因為經費上面的問題已經錄案了，可是後來這邊的狀況，公所這邊有沒有辦法去了解一下，看有沒有辦法怎麼樣去做，好不好！因為這個部分是在很多的其他的單位，就是我們去了解，他們很多的建設經費，公所這邊沒有經費，那在縣府那邊就

算是沒有提撥款，他們也有辦法去找到一些經費的一個來源，這邊請建設課跟公所這邊再協助一下，看看這個案子是怎麼樣，好不好！

廖主席義勇：好，請建設課回答。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這邊回應栢代表這邊的建議。就是說其實我們在代表們提到的案子裡面，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會去看，那剛好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勘的部分確實有稍微暫停一下，不過陸陸續續我們解封之後我們都到現場去會勘了，那當然會勘之後處理的方式有很多種，譬如說我們公所可以馬上處理的，我們到現場去然後請我們的僱工，就是依據他們的專業部分，把該修補的部分就盡量做修補；那如果真的情況比較嚴重，可能僱工他們也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會加以錄案。錄案之後，我們會循這個經費的部分，來試試看能不能納入。那當然如果真的面積太大，確實我們工程上面要去支應有困難，確實財政上來講負擔會比較大的部分，我們也會想辦法；我就

舉個例子，就是說像自來水公司這一次做管挖，我們其實已經佈局兩年了，我們跟他接洽，談這些事情，請他在這個排定管線汰換工程的時候，然後來做這樣一個時間安排，同時解決那邊道路上的這個不平整的問題，那我們以不收管挖費的狀況，請他們全路刨補。那其實有時候我們做這些協調的方式，也是幫鄉親解決管線的問題、解決路面的問題。那當然解決的方法有很多種，建設課也會極盡所能地幫忙解決這個工程實務上的問題；至於如果真的經費再不足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必要，確實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一定會再提墊付案，再跟代表做報告，把這個經費預算到位，儘速來執行。在此謝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請代表繼續發言。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那個我這邊做第二次的發言。那其實我們在造橋過去這邊的案子，其他大部分都在建設課，再來是民政課，從我那邊的紀錄上面其實就看得到的。對於經費的部分，就請建設課

再多努力一點。因為說實在的，在座的各位都是我的長輩，有時候我講話可能會比較直接一點，可能會讓各位覺得做事講話不夠圓融；我也不是要教你們怎麼做事，但是有時候身為民意代表，根本沒有辦法，遇到鄉民的這種責難，那有時候講話真的很難聽，所以說對於建設，我們也不是隨便提個案子，這邊麻煩你們去進行去追蹤這樣子。再來一個就是在我們粉紅色這一本，我不知道是遇到什麼問題，在第 91 頁這邊這個部分，在公所都市計畫的案子裡面，那這個其實在翻的過程中，很明顯這個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知道是故意給我問呢？還是說這個是有什麼樣的一個困難？104 年就開始執行了，執行到現在才 20%！我不知道造橋都市計畫或是都市景觀，公所這邊要怎樣去建設，有那麼大的困難，或者是廠商這邊有什麼樣的問題？這邊再請公所業務單位去幫我了解一下這個部分。

廖主席義勇：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謝謝栢代表的關心，我們在都市計畫上的問題。就目前來講在 104 年的這個案子，他是比較複雜一點，因為他要做書圖重製，那所謂的書圖重製，他其實是要把這個都市計畫的樁位點跟這個地政系統的地界樁位要做套圖，那我們在現場跟都市計畫跟地籍這三個點，基本上都不太一樣，那我們常常都會在檢討的時候，發現有些樁位點其實是落在民宅裡面，那有些樁位點是落在道路中間的，那其實跟事實都不太符合；那我們在檢討的過程當中，不斷地折衝，也要到現場去會勘。第二部分就是這個部分又牽扯到人民的財產權處理的問題，又回到地政跟都市計畫的法規，所以在這裡面當這個衝突點出來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跟縣政府做溝通說明，所以我們林林總總 100 多項衝突點的問題，我們都提報給縣政府，那縣政府這邊在都市計畫課也受理了，他們要求補齊之前所有的相關文件，包括在民國 60 幾年那時候應該要有的都市計畫相關文件，那我們一樣一樣在找，

一樣一樣在補齊；說實在要從圖解區變成數值區的部分，它需要一個轉折，這個其實是要花很多的時間，也感謝代表能夠再繼續關心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其實也在追，之前阿德鄉長他也是一直希望我們趕快把這個案子能夠完成，那我們這邊其實也常常跟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這邊取得溝通聯繫，希望就針對這些案子看能不能儘速往中央那邊去送，送到營建署那邊再做一個審核。那因為這個我們造橋鄉的都市計畫，他是有3個層級去做審核，包括我們自己鄉都委會、縣都委會跟內政部都委會，所以這個問題相對來講，它是個很複雜的問題，那我們會一個一個來解決，以上報告。

廖主席義勇：這個執行度只有20%！儘快努力。好，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早安！針對剛才栢代表提出來的這個事項，我想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去年、前年我都有提出質詢，但是進度一直停滯在

這邊，這個困難點剛才我們課長也講過了，但是因為那麼久的時間了，一直沒有辦法克服，所以說在這個通盤檢討的會議中，是不是可以邀請我們一起列席一下？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建設課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何代表提到就是有關這個案子的進度的會議的部分的話，因為現在資料都已經送到縣政府這邊了，那如果縣政府後續有召開任何會議的話，我們會再函請代表會通知各代表們，如果可以撥冗的話關心一下、看一下內容這樣子。那因為其實我們都每一場案子我們都會去參加，那如果說代表這邊有這樣的要求，我們一定會轉達。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那因為這個案子也拖很久了，104 年拖到現在，以後有什麼開會，你就要通知，記得通知栢代表和何代表一下。那之前送出去的資料，有些你可以給栢代表和何代表，因為他們有在關心這個案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散會。下午改下村勘查。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第七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農業課長胡文生、建設課長馮天君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繼續今天議程總質詢。好，陳代表。

陳代表琦芳：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這個本席有兩件事情要在總質詢裡邊要來請教我們造橋鄉公所。據我所知，我們造橋鄉公所很用心的把我們豐湖國小這次的風雨球場規劃的…雖然還沒有執行還沒有發包，但是據我所了解大家都非常的努力也非常的用心；至於說豐湖國小已經廢校了，但是校舍的問題跟縣政府持有這個土地的問題，我希望在本會期裡邊，希望在總質詢當中特別的提出來，校舍的部分過去是有承租給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的進駐對我們地方來講，因為它是屬於苗栗縣紅十字會，對我們本鄉的發展還有各方面並沒有多大的助益，當然我們也希望說他可以找到更適合的地方來發展他紅十字會的業務。那尤其是我們風雨球場做好之後，進出的所有活動、進出的人員也屬於比較單一化，不要說跟紅十字會那邊混在一起。當然

我也請教過我們的黃鄉長，有關紅十字會承租期滿以後，我相信他會在擇地來發展他紅十字會的業務。第二點就是說我們風雨球場做好以後，我們知道苗 12 線牛奶故鄉出口的那個紅綠燈，也是非常危險的一個路段，剛好我跟建設課長還有我們村長去參加過給社區上的防汛道路的說明會，這一點我希望說透過苗栗縣政府把這個防汛道路為第一優先來施作。當然就是說沿著北勢溪上游的河堤作出 6 米至 5 米的道路，作為苗 12 線未來的替代道路，對我們風雨球場的發展，對於這個進出入也比較方便。是不是這兩點希望我們鄉公所建設課有更好的資訊，有更好的消息，能夠讓我們代表會了解，謝謝。

廖主席義勇：關於陳代表提的就是我們之前的豐湖國小，現在的風雨球場，好像是 3 千萬元預定要做了嘛！現在就是原來學校的舊址，是不是鄉公所這邊有什麼規劃好好活用這樣子？對我們造橋鄉整體的發展來帶動一下，關於這個鄉長要不要說明？

黃鄉長天貴：好的。至於本鄉公所的部分，我是和各課室以及有關的單位部門做個比較所謂統一的說明。希望鄉公所有關的產權以及未來前瞻的各方面考量，在整個本鄉裡面就以豐湖國小的用地來講，大致上豐湖國小的部分，他所謂那個土地幾乎百分之 90 左右，是屬於鄉公所所有，百分之 10 是屬於縣政府教育處有關於學校施設的一個情形，當然建築物是屬於縣政府所有。至於廢校了以後，經營者考量尤其是譬如說在於我們整個風雨球場設置，進出的人員包括著會使用的有關事項，會影響到他們走動的動線等等的部分，會影響到紅十字會的部分，我們也再三地和新港國中小包括著紅十字會聯繫的一個情形；他們也是一樣，紅十字會也會考量公所的部分，以後風雨球場的部分，會不會人員的走動上去他們的二樓啦！或者是其他設施或物品等等的安全考量，所以說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地全部的部分包括著縣政府的部分全部一併的撥用給造橋鄉公所；第二個豐湖社區的出入原

來是在南邊的出入口，因為出入口是在私人土地，他們已經把它施設起來，包括以後豐湖社區任何開會的部分，都必須要行走包括著車輛，都必須要行走紅十字會，也就是豐湖國小的用地，所以說整個考量以後社區的使用等等的部分，我們希望縣政府能夠把這個土地以及原來的教室，來撥用給造橋鄉公所取得整個產權在財產管理上等等，就譬如說包括著這次的有關事項，就像我們納骨塔親恩堂苗 12 線、苗 14 線的瓶頸道路的拓寬，拓寬雖然把原來的道路拓寬，包括著我們連接到親恩堂有關道路周邊的畸零地的部分，我們希望以後整個就把它徵收買起來，那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道路的拓寬，第二個階段就是產權的部分，能夠規劃成以後共同使用的部分，我們把它一併的能夠未雨綢繆的在空間的部分預留，甚至於本辦公大樓的興建，也包括著後面萬善祠的部分；因為辦公大樓後面的這個萬善祠，包括著我們的停車場等等的部分，不敢講說是景

觀部分就是使用的一個情形裡面，都會是可以解決的一個情形，就剛好是萬善祠他們想要，因為他們沒有合法的所謂的立案登記的一個情形，所以說我們也協助他將無名骨骸的部分放入到我們的親恩堂三樓的整片，讓他們可以以後…因為現在的趨勢，萬善祠以後所有的百姓他們會不會繼續著前人的那種敬奉的部分，對他們來說都是一個隱憂。那我們讓它放到親恩堂那邊去，第一個對他們萬善祠來說是一個很好的福音；但是用地的部分，他們萬善祠本來也是說要把它無償的捐贈給造橋鄉公所。因為多年來，自從設立到現在第一個沒有立案證明，他們沒有辦法做所有權的移轉贈與給造橋鄉公所；二來，原來的土地又沒有繼承，所以說公所也包括著和民政課、行政室還有建設課，我們各課室共同為了以後整個造橋鄉公所、代表會的辦公大樓以後的統一運用等等的一個情形，所以說萬善祠就把它拆除到目前這樣。至於在今後的長期上，我們是希望利用辦公大樓

以後，包括著建設課、民政課等等的部分，我們共同來做努力的一個情形，也就是說把它拆除掉了以後，現在拆除到這樣，以後的部分我們就專案的報徵收，把土地的部分必須要用徵收，因為他沒有辦法直接把這個所有產權移轉給造橋鄉公所，造橋鄉公所也沒有真正的在合法的部分能夠拿到使用權；就譬如說萬善祠的原來拆除的這個用地拿來做停車場，因為我們沒有產權的這種合法的使用權，所以說今後我們是朝著把它徵收。徵收了以後，當然他們因為沒有繼承的部分，就沒有人會去請領這個款項；我們把徵收的費用按照有關的程序提存法院，提存法院 10 年沒有人來請領的時候，提存的款項又歸還給提存單位也就是造橋鄉公所。我們是希望在整個造橋鄉，尤其是造橋鄉公所有關產權以及各方面的，就像風雨球場使用等等的部分，能夠達到所謂的不要去占用人家或是臨時性的一個未定型的，把所有的有關造橋鄉公所產權的部分，能夠統一能夠合一，能夠

產權清楚，而且也能夠充分利用，所以說有關於第一點就是說豐湖國小的校地的部分，我也和我們財政課長說明，本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的部分，就是說那個豐湖國小是他們教育處興建的，萬一建築物的部分他們不肯用無償撥用的時候，按照折價後的，他也說可能是…那時有稍微口頭談起要 200 萬的一個情形，整棟教室的一個情形，我也和秘書還有有關單位講，如果他沒有辦法無償撥用給造橋鄉公所，要用有價產值移轉的時候，我們造橋鄉公所必要的時候，雖然在財力有限的一個情況之下，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達成整個收納為更清楚更好使用的空間。以上向陳代表就有關豐湖國小用地做說明，謝謝。

廖主席義勇：經過鄉長的說明，我們應該對於我們造橋鄉的一些建設都有所了解了。第二點就是剛剛陳代表提的我們那個牛奶故鄉那個路口，因為那個路口接台 13 甲線，其實那個路也比較陡，然後會車也滿危險的啦！建設課長是否有去了解那個案子？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關於陳代表提到的苗 12 線的這條道路，確實那條道路會勘好幾次，它本身的條件確實非常比較不好，它的坡度比較陡、它的寬度也很窄，其實對於車輛的交會非常的不容易。那跟我們這次苗 12 線親恩堂的道路拓寬狀況不太一樣。在法規受限的情況下，我們就針對它那一個地方，就暫緩的去做這樣一個動作。不過，我們也提出另外一個解套方式，但這個解套方式就是所謂的水防道路的闢建。這個水防道路的闢建就是按照水利法去做，我們希望就是說這個水防道路如果可以做出來，同時解決了我們苗 12 替代道路的問題；第二部分的話，讓社區的活動中心有一個出入口，解決社區民眾進出社區活動中心沒有進出口的問題。第三個就是作為我們這個串聯從牛奶故鄉一直到我們的客家禾埕這個專案的活動空間，還有豐湖國小一直到我們的綠色廊道、香格里拉、冠軍磁磚的一個產業觀光帶。那為了

這條水防道路，其實我也跟鄉長、代表討論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著手請廖秀紅廖議員協助我們針對於這件事情，專案跟縣政府水利處來做質詢，那希望這一個案子是不是能夠納入明年度水利署補助苗栗縣政府就水防水利設施興建這一部分的費用，第一優先施作在我們北勢溪的支流，透過這個把北勢溪水防道路作出來，再加上我們造橋鄉公所客家禾埕這個專案計畫，做出來的效果，我相信是一加一大於二以上的。那這個加乘效應，也可以為我們這個造橋鄉帶來更大的知名度，這個當然後續所有的程序上面我們都會跟廖議員這邊來做一個接洽連繫。同時，這個案子我自己也跟水利處的課長還有處長有做過報告，當然也跟他們提到這個必要性，他們其實也滿支持的，就是說在整個程序上還是縣長這邊要首肯，那我們就一起來努力，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廖主席義勇：關於水防道路作替代道路，先去了解土地地主，是不是有縣政府還是有私人的土地？因

為那個關係我們整個造橋鄉觀光的发展，像那個綠色廊道做那麼好，牛奶故鄉、風雨球場、接續我們的造橋驛站，整個我們的觀光動線，希望趕快把它執行。好，請代表繼續發言。好，李代表。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大家早！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路燈每次提！提！提！到底有沒有路燈？第二點是關於我們河風亭那個河川道路，我去年有提那個河川路段的那個橋，都沒有作，橋的護欄不夠高，那也不用多少錢，希望公所盡量來配合施作。

廖主席義勇：關於李代表剛剛提的路燈，好像鄉長這邊有再規劃一下，好像是今年；然後那個水防道路那個護欄，那個好像提了好幾次了，那比較危險，不是很多錢，趕快想辦法把它執行。因為那個如果是雨季的話，淹水對於行人或用路人都很危險。地點知道嗎？趕快下去了解，因為他提了好幾次，那個很多人早上如果去晨跑或是健行，那邊很高，很危險。那

個建設課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我想從水防道路護欄的部分，我們現場有看過，本來也希望透過這一次，也就是之前副主席提到過的水防道路整治，從聚落核心一直延伸到那個地方做一個整治。那當然如果說有這個比較急迫性的部分，那我們就專案來研議，我們趕快來進行。那至於路燈的部分，我相信這個部分是我們每一年年度的部分我們就會做一個統籌，納入下一年度我們再去做一個執行。那當然代表關心的部分，如果提出來，我們會現場評估，就針對位置、土地同意甚至於這個肇事的範圍留意、費用的部分，我們都要一一來做詳細的規劃，那當然各位代表如果有需要，我們都可以在會後直接來討論跟溝通。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關於路燈有急迫性的，這邊再麻煩鄉長給代表們看一人有一支，沒有很多地方鄉親都一直在提。然後那個水防道路的護欄，建設課這邊你去看看，看是用水泥還是用我們的欄杆，那不用很多錢，那跟之前提的步道不會

衝突啦！

黃鄉長天貴：至於有關路燈的部分，這個是經常性的，也就是每一年度的，各位村里的有提報出來的包括著代表們有提案出來，也有新設路燈的部分的一個情形，我們有錄案的部分，建設課長你責成有關人員對於在本年度中有提出來的，包括著已經有錄案的部分，整個把它整理出來，在今年年底以前整個先把它定案下來，明年的部分就來裝設的一個情形，來追蹤辦理繼續執行。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提的？沒有，散會。下午改下村勘查。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第八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總質詢，繼續。來，我們請 2 號發言。

陳代表琦芳：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還有我

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因為我想要代表拚連任，所以這個會期我就比較囉嗦一點！有關於這個清潔隊的部分，本席是這樣子，就是說我們垃圾不落地在豐湖高鐵橋下那邊，如果說再延伸差不多兩百公尺左右，第8鄰那邊我們再加延長到第8鄰的那些有差不多10來戶的用戶，他們的垃圾是不是有子車我們還不確定，是不是可以把它延伸到第8鄰丁字路口那個地方？然後它那個地方垃圾車我去看了一下，可以調頭，是不是可以請教清潔隊是不是可以延伸到那個地方去？好，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那我們請清潔隊起來回答。

徐隊長肇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陳琦芳陳代表剛剛的詢問，該處地點其實前一陣子有去看大概的情形，其實不落地的方式，原則上應該是可以辦理；但是就是如果要確切的時間的話，可能我會先要以公告附近居民的方式，然後請鄰長或是村長再協助通知，然

後如果要正式實施的時候，才會以更確定的執行點來實施這樣子。以上答覆。

陳主席裕福：好。這樣好不好！繼續。何代表你想要講是嗎？不然幹嘛托著下巴！來請講。

何代表朝根：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其實這個可以講一下，第一件事情就是說有關於這個垃圾的問題，那個我們上一次就是在廖議員服務處的那個案子，目前說是已經結案，實際上那時候做是有一陣子比較好，那現在一樣又恢復一樣的髒亂，所以廖議員她頗有微詞，她說以前說要怎麼做，現在還是一樣，一陣子比較乾淨一點，後來又這樣子，這個要怎麼改善？我覺得說清潔隊是不是應該要再做一個計劃！第一件事情。還有那時候我們不是有規劃要在旁邊那裡加個護欄，不要讓車子進來，就靠近鐵道那邊，那也沒有做，那是不是這個再加強一下！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像我們這個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資料有一個第 24 頁的案子，像這

個案件已經很久了，現在說建請准予結案，因為是縣政府發包但是還沒有作，我建議是說在工程還沒有完工以前，是不是暫時不要結案？等正式完工後再結案，否則這個沒有辦法再追蹤。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清潔隊。

徐隊長肇廷：清潔隊第二次發言，針對何代表所提廖秀紅廖議員服務處對面子車的問題，當初會勘時是想以設置監視器方式先解決，那後面實際上會有碰到其他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可能針對監視器這部分，我們就是暫時沒有再裝設，想改以說就實施垃圾不落地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因為不落地的方式牽涉到一些人員和車輛的調度，以及路線的重新規劃，所以這一點會再進一步的研究之後，要實施前也是會公告。至於代表說第二個就是那個上次會勘要在那邊裝設一些圍欄方面，這一方面村幹事有提報出來，但是是否裝設？可能無涉到清潔隊這邊在處理，所以要不要裝設好像是屬於公共橋樑下方，清潔隊是收集垃圾

方面的處理，會再找相關課室再一起去再行通知說這件事情，然後再看是否正式裝設或者是還要再去看？確認最後的決定定案之後再處理。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何代表朝根：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當時我們作的時候，村幹事他們都有去，當時協調之後他們沒有異議，那我想說沒有異議應該就可以執行，那以後像是這種情形，是不是由會勘的單位去協調怎麼做！這樣才合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是不是監視器裝著，這樣別的鄉鎮來就可以跟他罰錢！這樣人家就不會來了嘛！

徐隊長肇廷：如果有抓到證據的話，就是可以依規定去裁罰。

陳主席裕福：對啊！你弄個監視器那個如果號碼記下來，派出所你一查就知道這是哪裡的車子，那個就是證據。

徐隊長肇廷：因為目前現有廖秀紅廖議員服務處外面架設的監視器，因為它角度的問題，然後就是有時候是比較難去拍攝到說他是不是在傾倒

丟垃圾這樣子。

陳主席裕福：不是啊！那不是一個鏡頭而已，可以很多個鏡頭這樣子來佐證，對不對！那不然常常也在這裡討論不完，而且我們那個垃圾量拿去交的量就足以支付這個錢了。是不是研究看看，好不好！好，繼續。林代表。

林代表鳳珠：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代表同仁早安。我今天要講的也是垃圾車的問題，記得之前我們李代表有提過那個垃圾車的隨車服務員有要加裝護欄；但是我看有一台新的，可是它護欄是在中間，那他站在上面的時候，我們像巷道比較多人要倒垃圾的時候，就很不好丟，所以我是建議說如果以後要加裝的時候，應該要在旁邊的位置不要在後面的中間，這樣反而是擋住人家丟垃圾，不方便。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譬如說前面的垃圾已經收到一半的時候，到下一站很多人的時候，我希望就是要變通，就是先把垃圾先處理掉，不要說到了另外一個點的時候，就丟了兩、三包這樣子，然後又

停下來，那有些人不知道或沒看，就一直丟
一直丟，然後垃圾就掉到地上了。以上就是
這兩點，謝謝。

徐隊長肇廷：清潔隊第三次發言並回覆林代表。首先第二點，林代表的意思應該就是說快滿了就可以先壓縮，這樣到下一個路口空了，這樣大家就可以有多的空間，這一點會再對隊員實施教育，就是叫他們在跑的時候看到快滿了，其實就可以先壓縮。讓後續的民眾丟垃圾可以比較方便。至於護欄裝設的部分，目前因為裝設的方式很多，然後各家廠商不同，如果有相關缺失的話，我們會再找另外的廠商來做，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護欄裝設方式這樣子，以上回覆代表。

林代表鳳珠：好，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鄉長天貴：主席，剛剛何代表講的第 24 頁的部分，建設課還沒有做答覆，是否請建設課做一下答覆？還沒有完成就結案的有關事項。

陳主席裕福：好，來。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於何代表提到我們談文國小旁排水溝渠部分，因為它這一部分，在今年度的災害部分由縣政府已經完成設計的動作，現在正在上網發包當中，那這是最新的報告。代表這邊有提到說是不是等工程完竣後，再予以結案？這個部分我們表示尊重，我們持續追蹤列管，以上，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還有沒有？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蔣代表你很認真，快點！沒有。散會好不好？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第九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民政課長巫仁懷、建設課長馮天君
農業課長胡文生、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好，今天我們討論提案，鄉公所有 4 個案，
我們從第 2 案開始。

黃秘書億峰：第 1 案我們留待最後，我們先從第 2 案開始，
請翻開書面資料。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
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000 元整，敬
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 1 次
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農休字第
1100197140 號函「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H3-
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核定及「直
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000 元整，
惟礙於本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尚屬不足，爰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利先期作業。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

俟本所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廖主席義勇：好，請建設課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關於提案第2號的部分是我們在今年7月、8月的豪雨在平興村跟龍昇村的部分也造成了災害的影響，經由我們提報到縣政府轉中央這邊下來勘查，平興村這邊核定78萬6,000元，龍昇村這邊核定166萬元，總計244萬6,000元，這一部分的話，是目前進行設計當中，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110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補助經

費」1 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工道字第 1100180085 號函「110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考核成績」核定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惟礙於本年度編列預算尚屬不足，爰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利先期作業。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俟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廖主席義勇：好，一樣請建設課說明。

馮課長天君：有關於本案第 3 號的內容，是 110 年度的縣府辦理的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那這個部分是為了要提升整體苗栗縣的道路品質，我們鄉公所這邊本鄉也榮獲分組的第一名，獲

得獎金 50 萬元，這部分的話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上。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一樣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行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1 案，總經費預計新臺幣 1 億 6,735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增加經費新臺幣 3,735 萬元整，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本（110）年 10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01312 號函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110)

年 4 月 12 日造鄉代(21)會字第 1100000190 號送辦單，通過同意墊付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整在案。

三、內政部依本縣財力次級範圍為第 5 級，補助比例為 80%，並依編制員額數分級範圍，同意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8,000 萬元整為上限。

四、因近期營建物價大漲、缺工等問題，總辦理經費由原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每坪造價 11 萬 8,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1 億 6,734 萬 2,604 元整(每坪造價 14 萬 0,900 元)，增加經費約計新臺幣 3,735 萬元整。

五、因應總經費調整，礙於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利憑辦後續事宜。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廖主席義勇：好，請行政室說明一下。

林主任玫倫：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

有關於本案行政大樓的拆除重建部分，本案前經貴會第 12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整在案。因為是因疫情影響，近期營建物價大漲、缺工、市場行情，在本年度 10 月 15 日經細部設計檢討及工程順利發包等因素，由每坪造價 11 萬 8,000 元調整為每坪造價 14 萬 0,900 元整，增加經費大概是新台幣 3,735 萬元整。因應總經費調整以及為利工程，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追加經費，已辦理後續的工程，謝謝。敬請審議。

廖主席義勇：好，經過說明，因為物價也上漲，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那我們一樣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 由：建請於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65 號～72 號之間裝

設監視器以遏止亂丟垃圾案。

理由：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65 號～72 號此路段為彎路路段，路過車輛常於此路段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於適當地點設置監視器，期盼有遏止作用及依法取締告發。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廖主席義勇：好，我們請提案人何代表說明一下。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關於我們這一段路段，以前其實我們環保志工隊整理很久了，以前幾乎都很少有這麼多的垃圾，越來我們社會在進步反而髒亂越來越嚴重。另外，這個棄置路段剛好第一個是轉彎路段；第二個又剛好是山坡，現在丟垃圾的真的非常猖狂，有一些是整袋、整袋丟，有一些像亂七八糟的都有，我有照給我們的秘書看過，大家是不是如果說我們裝個監視器能不能遏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可以用取締，如果有罰款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增加一點稅收！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經過說明，清潔隊那邊是不是有空也要去看一下，有亂丟也要去取締。好，經過說明，我們一樣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 林萬樹

代表 古育誌

案 由：建請施作本鄉大龍村 9 鄰麻竹窩 1 號羅吉能宅對面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大龍村 9 鄰麻竹窩 1 號羅吉能宅對面道路邊坡，經年累月豪雨沖刷，土石流失，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該段道路擋土牆，長約 25M 高約 2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廖主席義勇：好，我們請提案人李代表說明一下。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因為這大龍村 9 鄰羅吉能他家對面路旁裡面就有做了，就他對面擋土牆沒有做，希望我們公所跟他作擋土牆作起來，就這樣。

廖主席義勇：好，經過說明，一樣我們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黃秘書億峰：那我們回到鄉公所的第一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理由：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送

請貴會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黃秘書億峰：因為本案要三讀會，我們先審的是 111 年度總預算案，那請主席進入一讀會。

廖主席義勇：好，一讀會，請主計說明一下。

黎主任林輝：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室在此報告本鄉 111 年總預算案，請翻開 111 年造橋鄉總預算案總說明(請參照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頁，以下略)，以上報告，敬請大會審議。

廖主席義勇：好，經過說明，各位代表應該回去都有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那我們就進入二讀。

黃秘書億峰：二讀會，二讀會就是歲入、歲出的審議，那歲入的部分是在第 36 頁到第 55 頁，那歲出的部分是在第 56 頁到第 158 頁。那我們先就歲出的部分來逐項審議。請翻開到第 56 頁歲出的部分開始(進入逐頁審議，P56~P80 略)。

廖主席義勇：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這個審不完，那我們下星期就要延會繼續審，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那我們就延會。今天開

會到此，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第十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今天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討論提案，繼續審議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

請翻開總預算案第81頁，從第81頁開始（進入逐頁審議，P81~P158，略）

黃秘書億峰：81頁到82頁民政課的社教活動，預算金額31萬2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1~P82，略）。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都有看了，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83頁到84頁民政課的各項活動，預算金額5萬2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3~P84，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85頁民政課的義務教育，預算金額是8萬7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5，略）

廖主席義勇：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86頁到88頁民政課的圖書館管理，預算金額94萬4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6~P88，略）。

廖主席義勇：圖書館的。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89頁民政課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20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89，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90頁民政課的村里小型工程，預算金額是90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0，略）。

廖主席義勇：村里小型工程的，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91 頁到 92 頁民政課的社會福利，預算金額是 252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1~P92，略)。

廖主席義勇：社會福利的，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93 頁到 94 頁是民政課的各項活動，預算金額是 131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3~P94，略)。

廖主席義勇：辦理各項活動的，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95 頁民政課的公墓管理，預算金額是 20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5，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96 頁到 98 頁民政課的社區發展業務，預算金額是 158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6~P98，略)。

廖主席義勇：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的，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99 頁民政課社區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27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9，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00 頁建設課的河川堤防工程，預算金額是

2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0，略)。

廖主席義勇：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請問一下，這個 230 萬元有包括我們年度的開口契約嗎？

廖主席義勇：建設課長。

馮課長天君：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回覆古代表這邊所提到的所謂的開口契約的部分是包括我們的工程跟設計的部分；另外您有提到的是不是說在設計監造的開口契約是嗎？

古代表育誌：一般我們不是每年都會有編那個災害清理的一些開口合約？

馮課長天君：災害的部分我們會另外把它安排。

古代表育誌：所以這個是不包括那個開口合約！

馮課長天君：是的。

古代表育誌：這是有包括監造的部分而已！

馮課長天君：對。

古代表育誌：好。

馮課長天君：謝謝。

廖主席義勇：災害還是另外啦！沒有意見，好。

黃秘書億峰：101 頁建設課的都市計畫，預算金額是 16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1，略)。

廖主席義勇：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再請教一下都市計畫這個部分的 16 萬元，它按日按件計酬的是什麼費用？出席費 16 萬元，是怎樣的出席費？

廖主席義勇：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回覆一下古代表這邊的有關於我們這個案子的出席費，是辦理我們造橋鄉都市計畫的書圖重製跟第三次的通盤檢討，當然目前現在的進度已經在縣政府都市計畫課去作書圖重製的內容的討論當中，因為這裡牽扯到比較多的人民權利義務的問題，涉及到都市計畫樁位點跟地籍樁位點跟我們的這個實際建築物的位置的部分都不一樣，這裡面牽扯到很多的衝突，那這邊縣府在著手介入，目前在做審查當中。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建設課長，這個好像每年都有編，那都有在執行嗎？然後上次栢代表跟何代表有在提的都市計畫的資料，麻煩拿到代表會。

馮課長天君：好。

古代表育誌：所以這個只是純粹他們委員的出席費？

馮課長天君：對。目前手邊的 16 萬元的一部分每年都有編，就是等縣政府這邊審查完之後，我們就著手進行通盤檢討的項目。通盤檢討按照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部分，分成三級，鄉鎮的部分我們自己會臨時的組成都委會的部分，外聘的專家學者就是從這筆經費來支出。

古代表育誌：好，了解。

廖主席義勇：建設課這邊你鄉公所的部分要追蹤辦理。不要每年有編這個預算，好像執行的都不夠這樣子。其他沒有意見啦！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02 頁到 104 頁建設課的道路橋樑綜理業務，預算金額是 69 萬 1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02~P104，略)。

廖主席義勇：沒意見。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05 頁建設課的道路申挖管理，預算金額是 4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5，略)。

廖主席義勇：道路申挖的，沒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06 頁建設課的道路橋樑工程，預算金額是

23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6，略)。

廖主席義勇：沒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07 頁建設課的道路坑洞挖掘復舊，預算金額是 16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7，略)。

廖主席義勇：道路挖掘復舊，應該沒有意見，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08 頁到 109 頁建設課的路燈養護，預算金額是 248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08~P109，略)。

廖主席義勇：好，路燈養護的，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10 頁建設課的公園管理，預算金額是 92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10，略)。

廖主席義勇：公園路燈管理的，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11 頁到 112 頁農業課的農業推廣，預算金額是 183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1~P112，略)。

廖主席義勇：有意見嗎？農業課長，我們那個紅火蟻防治每年都編 2 萬元而已嗎？

胡課長文生：是。

廖主席義勇：夠嗎？

胡課長文生：夠。因為現在縣府還是有補助藥給我們，所

以我們就編 2 萬就夠了。

黃鄉長天貴：胡課，順便邀請明天代表會那個有關水土保持局的那個講習會。

胡課長文生：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農業課在這邊做報告，就是明天早上 9 點 50 分到 11 點在我們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水保局台中分局舉辦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的補助說明會，這個說明會也感謝我們古代表積極去爭取，所以水保局才會在我們鄉裡面去做這個說明，那之前我們對這一塊補助的部分，我想沒有主動去問的話，大家也是不知道的，所以這個說明會的話，既然在我們鄉裡面去舉辦，也歡迎說各位代表大概在 9 點 50 分到 11 點的時間，就一起過去。那又礙於說這次出席的對象，水保局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給我們鄉裡 50 個名額，所以我們邀請出席的對象就是各村的部分，由村長去邀集的話就是 3 個人，然後就是鄉民代表；另外的話，我們轄區有 4 個產銷班，就是有毛豬、酪農、

茶葉班還有文旦班，就是各派 2 名，那另外 2 名的部分就是造橋農會，也是順便給他知道這個訊息，總共加起來就是有 48 個人，那就是請各位代表明天抽空出席，謝謝。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有空就去參加啦！他有好幾項補助的，好像水塘、還有一些綠美化的，我們那個儲水設備都有補助，我們去了解一下，我們鄉親問起來我們才知道。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好，鄉長、主席大家早安！我覺得這個預算的編列，我覺得有點那個，我們是農業大鄉，我們所有的幾乎以農為主，我們農業課的預算只有 183 萬 5 千元而已，那我看一下對團體補助，光給農會就已經 160 萬元了，剩下 20 幾萬而已，差旅費而已是嗎？所以說我的想法是說如果說這個是在我們鄉裡面，譬如說在農業方面的農戶可以說有…，我記得很久以前我爸爸那時候鄰長的時候，他都還有補助一些什麼樹苗、或者是魚苗或者是什麼的，就是對農民農戶裡面比較需要補助的地方，我們會給予補助。我看現在好像都沒有

這些的預算，是不是酌情來看看，那個有需要的農戶，我們可以給他一些補助的一些措施。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我們代表作審查的時候就是費用沒有辦法做增加，就是我們農業課下次在考慮有些補助項目時，對於我們鄉親農民有比較好的部分，可以多編一點。

胡課長文生：謝謝古代表的那個提議，因為我們對團體捐助的這個部分，是我們鄉裡面有做一個自治條例，那既然古代表有這種提議的部分，那如果真的農民有這個需要的部分，我們會再行研議的話，增加這幾項。謝謝。

廖主席義勇：其他的下次年度再來改編。其他的有沒有意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13 頁到 115 頁財政課的公共造產及財政業務，預算金額是 65 萬 1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3~P115，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16 頁財政課的財政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1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6，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17 頁到 122 頁行政室的行政管理，預算金額是 3,936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7~P122，略)。

廖主席義勇：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億峰：123 頁到 125 頁行政室的鄉政綜理，預算金額是 684 萬 3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23~P125，略)。

廖主席義勇：有意見嗎？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主席、兩位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跟各位代表同仁，這邊想要詢問一下在第 125 頁這邊有一個每一年都要花 15 萬元的鄉長就職等各項費用，這個費用是用來做什麼的？能不能請您們說明一下，今天就這個部分做提問。

廖主席義勇：好，行政室。

林主任玫倫：主席、鄉長、各位代表還有公所的同仁大家早安。那就這一點行政室做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 107 年的部分是編 14 萬 5 千元，這就是我們鄉鎮市長卸職還有新任鄉長的部分，

有關於餐點還有相關的節慶、喜慶跟輓聯等等的一些雜支的費用，以上報告。如果需要明細的話，我可以整理一份給各位代表參閱，謝謝。

栢代表健薰：您好，所以這個是每年在做攤提的動作就對了嗎？

林主任玫倫：不是每年，這個是每 4 年一次，就是新任或者是卸任鄉長的時候，謝謝。

栢代表健薰：好，謝謝。那我這邊再做第二次的詢問，沒關係，請坐！請坐！那個就是下一項的房屋建築養護費，應該說我們公所在明年度有預算，就是公所這個大樓要作拆遷的動作，那這個費用是用在哪一個部分？未來這邊可能作拆遷的部分，那建築物可能不在了，那相關的費用是會用在哪裡？請公所這邊幫我們說明一下。

林主任玫倫：好的，行政室做第二次的回覆。有關於這筆預算以往都是用在辦公廳舍一些維修，譬如說圍牆、建築物的維修的費用，明年本辦公廳舍預定是在 2 月份在臨時辦公廳舍綜合活

動中心、圖書館還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做臨時辦公處所，那這些相關的部分，如果當臨時辦公處所有需要的話，我們這邊會做一些勻支的費用，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其他還有意見嗎？沒有。那我們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第十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十五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好，現在開會開始。第 126 頁。

黃秘書億峰：討論提案，從 126 頁開始。請翻開第 126 頁。

行政室的研考業務，預算金額是 18 萬 4 千元。

(進入逐頁審議，P126，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第 127 頁行政室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159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27，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28 頁、129 頁主計室的主計業務，預算金額是 8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28~P129，略)。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30 頁到 131 頁人事室的人事業務，預算金額是 37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0~P131，略)。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嗎？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32 頁政風室的政風業務，預算金額 12 萬 3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2，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33 頁到 134 頁是清潔隊的行政管理環保部分，預算金額是 1,118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3~P134，略)。

陳主席裕福：這個比較多，各位看過了沒有？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過了。。

黃秘書億峰：第 135 頁到第 139 頁清潔隊的水肥垃圾處理，預算是 1,171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5~P139，略)。

陳主席裕福：這個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140 頁回饋金-垃圾焚化廠-鄉公所經常門的部分，預算金額是 4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40，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意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第 141 頁到第 142 頁還是清潔隊的回饋金垃圾焚化廠朝陽村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168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41~P142，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何代表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繼續。

黃秘書億峰：143 頁到 145 頁是回饋金業務垃圾焚化廠談文村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387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43~P145，略)。

陳主席裕福：好，過了。

黃秘書億峰：146 頁到 148 頁是回饋金業務垃圾焚化廠龍昇村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151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46~P148，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49 頁是回饋金垃圾焚化廠朝陽村資本門的部分是 2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49，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150 頁是回饋金垃圾焚化廠談文村資本門的部分，預算金額是 5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49，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51 頁龍昇村的資本門部分，預算金額是 7 萬 1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51，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152 頁到 153 頁人事室的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業務，預算金額是 1,025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52~P153，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高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154 頁人事室的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金額是 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4，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55 頁人事室的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預算金額是 1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4，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156 頁人事室的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金額是 136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6，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57 頁是災害準備金財政課的，預算金額是 17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7，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158 頁是第二預備金財政課的，4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8，略)。

陳主席裕福：好。

黃秘書億峰：那以上的部分是歲出的部分。請翻開到歲入的部分，歲入的部分請翻開到第 36 頁，第 36 頁的部分是遺產稅，金額是 1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6，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37 頁贈與稅的部分，金額是 3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7，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38 頁地價稅，金額是 7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8，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39 頁房屋稅的部分，是 9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9，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0 頁的部分是契稅，金額是 136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40，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1 頁是娛樂稅，預算金額是 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1，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2 頁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的部分是 1 億 677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2，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3 頁的部分是罰鍰罰金的部分，金額是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43，略)。

陳主席裕福：好。

黃秘書億峰：第 44 頁的部分是一般賠償收入，預算金額是

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7，略)。第 45 頁的部分是證照費收入，預算金額是 9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5，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6 頁的部分是許可費收入，預算金額是 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6，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7 頁資料使用費的部分預算金額是 2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7，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8 頁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部分，預算金額是 1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8，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49 頁利息收入的部分，預算金額是 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9，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50 頁的部分租金收入是 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50，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51 頁廢舊物資售價金額是 5 千元(進入逐

頁審議，P51，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52 頁部分是上級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金額是 261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2，略)。第 53 頁部分是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金額是 29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3，略)。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54 頁的部分是廢棄物清理費的雜項收入，預算金額是 3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54，略)。第 55 頁的部分是其他雜項收入的預算金額是 925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5，略)。以上的部分是歲入的部分二讀。

陳主席裕福：以上是二讀。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那要三讀，三讀要舉手表決。來，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黃秘書億峰：那以上部分是我們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我們還有一個部分是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陳主席裕福：那個部分明天再來。今天就到此為止，散會。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第十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政風室主任蔡昀親、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好，現在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今天是審議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陳主席裕福：一樣，這個要三讀。

黃秘書億峰：那我們請主席進入一讀會。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先說明。

黎主任林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室接續報告本鄉的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翻開第 1 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請參閱造橋鄉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以下略)，以上報告，敬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這是說明，再來我們就進入二讀。

黃秘書億峰：二讀就是收入跟支出的審議，那請翻開到第 7 頁，預算明細的部分是第 7 頁到第 17 頁(進入逐頁審議，P7~ P17，略)。收入的部分總計是 921 萬 9 千元。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支出的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支出的部分在第 10 頁到第 12 頁，總計是 921 萬 9 千元，請各位代表參閱一下。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13 頁是沒有建築及設備的部分。

陳主席裕福：繼續。

黃秘書億峰：第 17 頁的部分是軟體 40 萬元，無形資產的部分。以上就是收入跟支出的部分。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三讀。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黃秘書億峰：以上這個討論提案就是我們這個會期討論提案的資料。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臨時動議。好，請發言，6 號。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我要講的是我們苗 14-1 線，我們造橋鄉最破的一條路。今年 3 月份剛鋪好，現在又開始裂縫越來越大，真的我講說它跟苗 12-3 接縫不到 200 米，150 米有那個石油公司拉那個瓦斯管，現在那個瓦斯管挖好了，他挖了 50 米，50 米也鋪好了，

還有剩下 150 米剛好連接苗 12-3，那個 150 米我是希望說公所派人看看給它鋪好來，因為那邊晨跑那些是相當多人，而且是很早的時候；怕他們跌倒或者是怎麼樣，希望說鄉公所派人去看看。

陳主席裕福：請鄉公所派員。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回覆一下我們林萬樹代表所提到的苗 14-1 線的道路問題，當然其實代表之前有討論過那個地方，因為它的地質本來就比較複雜一點，而且屬於當時過往開採的礦區的狀況，所以它的地質非常不穩定，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它每年都會有些微的裂縫不斷地產生，這部分縣政府也一直在關注，我們也一直提醒縣政府那一邊的工法都必須要特別的改良過；那剛好這一次的災害部分，我們有提報，縣政府也到現場去勘查，中央也認定這一部分必須要馬上來執行改善，那縣政府這邊也拿到好幾百萬的工程經費，目前已經都設計好

了，那這部分他有特別加強底下下邊坡的排樁的設計，所以這後面可能相對來講，會穩定一些。那當然代表很關心這個道路的部分這 150 米持續趕快把它來完成，這邊我們會再跟縣政府來詢問看是什麼時候能趕快上網發包，因為他們設計已經完成了，當然縣政府是我們上級，我們還是要跟他拜託一下。因為並不是在我們公所這邊來執行。我還是會主動來跟他們拜託一下。這樣子是不是來回應一下林代表您的質詢。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

林代表萬樹：課長，我講的不是現在崩掉的那個地方，因為是苗 14-1 接苗 12-3 的那段路，那邊還差不多有 150 米，是因為石油公司挖瓦斯管，它那邊本來有 200 米，它挖瓦斯管 50 米，現在他挖好 50 米鋪好，那個前面還有 150 米坑坑洞洞的，我是講那個，現在那個裂的反正有報到縣政府去了，縣政府已經有處理了，那個我們暫時不管，我是講那後面那一節，拜託來鋪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那再去看啦！好，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鄉長、主席、我們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有一件事情就是說在我們龍昇的6鄰的產業道路一直往豐湖這一邊，另外有一邊是去到那個天母宮，那個道路就是這樣子，道路兩邊的邊坡很多人非法傾倒了一些家用廢棄物，這個情形我是覺得說我們清潔隊應該要派員去稽查，然後看看那個垃圾要怎麼處理。因為那一邊的空氣滿好的，那個晨間在走路運動的人很多，每次都走到那裏就要掩著鼻子才能走過去，有一些垃圾滿臭的。我想說在這個臨時動議的時候，請我們的清潔隊幫我們處理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清潔隊要特別去處理去看看。那條路知道吧！戰備道路。

徐隊長肇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大家好。清潔隊在此回覆古代表的質詢。代表所說的那個地點，我們有現場去看過，然後因為那個地點旁邊都是

山坡地，附近四通八達，就像代表說的有到豐湖，有 3、4 條路可以走，目前因為那附近都沒有監視設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調出監視器的畫面，去追查大概是什麼人車倒的。所以目前的狀況就是先去插告示牌指示牌，然後會再加強人力的巡邏，然後這一方面就是先感謝代表和村長都有去那邊拉一些封鎖線，避免人再去倒；另外再補充就是因為那土地是私人的，我們也有發文給私人的當事人，希望告知他說你的土地現在有被人傾倒廢棄物的情況，讓他自己也要注意這種情況。我們也會再持續追蹤後續的情形。以上回覆代表。

陳主席裕福：好。來。

古代表育誌：因為那一條路再過去就是天母宮，就是有一些是後龍的管轄，我在想說我們的清潔隊是不是可以聯合我們後龍的清潔隊的部分，從那邊上來的垃圾我們也不知道，現在偷倒的人不知道是哪裡的居民，但是有可能是從天母宮那裏來的，這一條路的人也會在那裡偷

倒。所以說，這個你們應該要聯合一個請後龍的清潔隊也幫忙我們聯合稽查，因為那後段都是後龍清潔隊的管轄，所以說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只管這邊，那邊不管。那邊反正倒了惡臭也是會飄過來我們這一邊。這點要請隊長您麻煩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

徐隊長肇廷：關於古代表這個我會後會再連絡後龍清潔隊隊長那方面，看我們用合作的方式，然後共同來追查，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好，沒有臨時動議，那個這個會期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附錄一：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暨延期會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註：出席：○請假：◎缺席：＊

日期 姓名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陳裕福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廖義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陳琦芳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蔣運添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栢健薰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林鳳珠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林萬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李錦旭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古育誌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何朝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以下空白

附錄二：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

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 別 件 數	議事	建設	民政	清潔	農業	行政	財政 主計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2				1	1	4
	通過		2				1	1	4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2
	通過		1		1				2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 計	提案		3		1		1	1	6
	通過		3		1		1	1	6
審查結果	通過 6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徐立委耀昌會同交通部至本縣考察交通建設時提案，經本所多次電洽，立委辦公處助理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電復表示交通部未予錄案，本所將於近期內再行提案，爭取中央辦理。 二、本案為保障鄉居民權益，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地方代表與仕紳等人北上至立法院協調，經協調後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先行籌措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經查，縣府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委託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俟評估工作完竣後，將據以爭取中央相關工程經費補助。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列： (一)請顧問公司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修正完竣。 (二)請造橋鄉公所於一個禮拜以內函府建議方案，俾利納入報告辦理。 (三)請顧問公司於兩個禮拜以內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送府。 (四)期中報告補充修正確認後通過。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四、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審查通過並已函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六、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提送「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交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 七、「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業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後，審查委員提出仍需補充與修正意見，苗栗縣政府已將修正後報告書送該局辦理審查；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中旬蒞臨本鄉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現勘。 八、苗栗縣政府考量財政困難(地方政府須自籌 12%建設經費)，將尋求中央全額補助。爰此，為避免「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後不予核定，該府將暫緩提送報告書。 九、經陳超明立委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目前暫訂爭取半套(往南可下、往北可上)的簡易型交流道工程，相關意見已交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107 年 1 月行政院率中央部會召開苗栗縣政府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本所提出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原造橋收費站附近，擇適合地點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方便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及提升地方發展案，相關提案已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十一、108 年 1 月 15 日於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研商造橋交流道(含苗 14 線)連絡道拓寬地方配合款事宜，邀請高公局、公路總局、營建署、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等單位研商地方配合款是否由中央專案全額補助。 十二、本案交流道及連絡道興建前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十三、現由本所執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交流道及連絡道規劃由縣府及中央機關辦理，摘要進度如下： 108 年 11 月 3 日蘇院長視察交流道允諾經費全額補助。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109 年 5 月 22 日陳立法委員超明召開苗 14 線聯絡道跨部會協商會議。 109 年 10 月 26 日於高速公路局辦理增設交流道大會審議有條件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110 年 7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於本所召開「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路線規劃研商會議。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110 年 9 月 6 日縣府辦理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10 年 9 月 27 日縣府於公所前平交道辦理苗 14 線 現地會勘。 十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07N000003)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龍昇村 6 鄰往阿義埤產業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路面因土層塌陷破損嚴重，為避免重新鋪設瀝青後又因土層流失造成損壞，將以混凝土路面進行施作，然因 107 年度道路相關經費已不敷使用，故待有相關經費再行辦理改善。 二、 本案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水保局「造橋鄉豐湖村、龍昇村蔗廊農路改善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三、 水保局台中分局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原則可行，台中分局錄案並視分局有相關經費時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08c000009)
案 由	建請裝設本鄉龍昇村 6 鄰蔗廊 12、13 及 13-1 號等住宅地區自來水管線，以提供鄉民安全用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彭運隆
執 行 情 形	一、108.4.8 以造鄉建字第 1080003013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評比並副知貴會。 二、108.4.8 已送自來水公司評比，等候結果。 三、本案自來水公司邀集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現場會勘，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台水三南室字第 108440508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並副知貴會，請地主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仍未提供。 四、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備齊後送辦，並持續追蹤辦理。 五、自來水公司回覆 109 年上半年送水利署評比未通過，下半年若有辦理評比，該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六、110 年度上半年尚未辦理評比，屆時自來水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七、自來水公司 110 年已送評比中，尚未核定。 八、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08c000013)
案由	建請鋪設本鄉錦水村 15 鄰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 108 年 4 月 10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會勘後簽准錄案，並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本案併同 108 年 5 月 16 日錦水村村民大會 16 鄰鄰長提案一同錄案。 三、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改善完成。 四、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08c000014)
案 由	建請全面改善本鄉造橋村 10 鄰禮蘭路至 11 鄰雙峨山路 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先行錄案，待後續相關經費再行辦理。 二、 本案自來水公司預定 110 年度進行管線汰換工程，待自來水公司工程完工後一併辦理路面復舊。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6(108c000016)
案由	建請於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轉陳苗栗縣政府辦理。 二、108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3020 號函轉苗栗縣政府辦理。 三、108 年 4 月 19 日苗栗縣政府會勘先行除草後觀察後續情況。 四、108 年 4 月 21 日本案列入平興村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案。 五、本案併入「108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108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流標，將於檢討後重新招標。 六、本案亦列入「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內辦理延長改善。 七、「108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4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 八、「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總計已完成 63 公尺排水溝加蓋。 九、「110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施作完成 30 公尺排水溝加蓋。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6(108c00001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剩餘待改善路段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包。 十一、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7(108N00000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4-1 線大西村赤崎街 136 巷道路，以維 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同林代表及村長會勘後決議本案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本案工項內擋土牆部分納入 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 三、 本案路面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8(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於 108.5.31 邀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何朝根代表及張金海村長辦理會勘，決議由苗栗縣政府洽詢慢速壘球協會意願。 二、108.7.18 苗栗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1080138534 號函表示經洽詢慢速壘球協會現勘，確定自然運動公園適宜設置簡易棒壘場，本所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備妥申請計畫文件，提送苗栗縣政府核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 三、於 108 年 12 月 02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12584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申請「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棒壘場整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四、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環綜字第 108006049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80384937 號函，旨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0745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 六、於 109 年 2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8781 號函，鈞府函轉申請計畫書於教育部體育署。 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3951 號函，旨案留署錄案，將視本署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再行續處。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8(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八、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0159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檢陳修正後「苗栗縣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案共乙式 3 份。 九、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十、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十一、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十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9(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九車籠區排下游護岸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佳倫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與陳主席裕福現勘，108 年 6 月 21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4794 號函會勘紀錄，將函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二、 109 年 4 月 6 日與陳主席再次與勘，先做計畫書函請改善並將副知陳立委超明服務處。 三、 109 年 9 月 14 日造鄉建字 1090009457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10(108c000020)
案 由	建請鋪設通往本鄉龍昇村 5 鄰九車籠 3 號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勘查並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有相關經費再行施作。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11(108c000025)
案 由	請轉請苗栗農田水利會修復談文國小旁排水溝駁坎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佳倫
執 行 情 形	一、經與何代表朝根現勘，為談文區排，下游約 70 公尺左岸處崩坍長約 15M 高約 3M，先行錄案辦理，俟有相關計畫(災害復建)時，再行提報辦理改善。 二、擬提報 109 年度災害復建，先行錄案辦理。 三、109 年 3 月已提報線上災害系統，目前尚未回復是否施作。 四、經與苗府水利處水利科再查證，地方業管單位未審核，待 110 年度有相關災害時再提報。 五、110 年 9 月 2 日府水利字第 1100167594 號函通知已辦理設計，該案由苗府發包施作。 六、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2(108c000027)
案 由	建請加高本鄉豐湖村 10 鄰往聖山宮道路路面，以維車輛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8 年 9 月 30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改善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3(108c000029)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大中街 51、63 巷道路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08 年 9 月 24 日於現場會勘後決議 51 巷道路現況為水泥路面，路況尚佳無改善需求。至 63 巷道路改善及截水溝施設部份，已以 108 年 9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9761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4(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7、8、9、10 鄰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現地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須清溝車協助清理，工區 B 排水溝部分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擇日雨日再次前往會勘。 二、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再次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商請消防分隊協助清理完成，工區 B 排水溝部分雨天依舊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 三、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現場勘查，仍未見積水。 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5(109C000001)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11 鄰東陶後方道路側邊路面下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會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6 號函復貴會，錄案辦理，俟有相關經費後再盡速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6(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鋪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現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8 號函復貴會，先行錄案，待撥用程序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 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2754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 三、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2295 號函，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於現場勘測。 四、 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3695 號函，檢附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測量成果圖 1 份。 五、 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098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 六、 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202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含撥用計畫書乙式 3 份)。 七、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181770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19499 號函，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辦理補正後再行提送。 八、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6177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政府檢陳補正後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6(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鋪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九、於 109 年 7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28944 號函，轉送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2223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准予辦理。 十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 109080378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經行政院核准，請惠予囑託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變更及加註登記。 十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50275 號函，發文至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及加註登記。 十三、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十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7(109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 9 鄰崩崁腳 1-1 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嬭瑤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計畫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轉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俟該局審查後研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本案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三、 將俟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研議辦理。 四、 本案業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8(109N00000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豐湖村 2 鄰桃仔窩排水溝長約 30M，以免山洪大雨直接流入台 13 甲線外環道，影響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會同陳代表琦芳會勘，本工程所需費用 30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施作完成。 三、 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9(109N000007)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13 鄰 16 號土地公廟旁駁坎以免農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6 月 4 日會同主席會勘，所需經費 99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0(109c000005)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 2 鄰車坪彭雲木宅後農路，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8 月 7 日會同林代表鳳珠於現場會勘，所需費用 30 萬元，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所需用地大部分為國有地，部分私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三、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109c00000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自然運動公園護堤上施設涼亭，提供鄉民休憩有遮風避雨之處，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7371 號函，發送至鄉民代表會及何代表朝根，目前積極爭取經費活化自然運動公園，並於整體規劃提報計畫時將休憩設施列入規畫項目。 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三、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四、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五、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2(109c000008)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排水溝，以利排水，避免蚊蟲孳生，以維環境衛生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1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3 號函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施作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3(109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豐湖村 8 鄰 9 號江龍貴宅前道路截水溝，以利排水，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4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4 號函錄案，後續將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4(109c000010)
案 由	建請繼續拓寬本鄉龍昇村 1 鄰許建一牧場路口至苗 9 線產業道路，以利農產運輸及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會同主席現場勘查，經顧問公司設計拓寬路段 210 公尺長，包含上下邊坡擋土牆及護欄等設施，所需經費為 348 萬 5000 元，本所先予錄案，視明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已納入 110 年度本所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三、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工程用地預為分割完成。 四、 110 年 6 月 18 日提送國有土地撥用計畫書，110 年 9 月 2 日國產署退回修正，刻正辦理撥用計畫書修正作業。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5(109c000011)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大西村赤崎子道路及河風亭防汛道交通警告標（誌）示，以維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河風亭防汛道路已會同林代表鳳珠選定於道路兩端設立注意行人標誌，現併同廖副主席建議於河風亭端劃設紅線案併辦小額採購。 二、 赤崎街(苗 14-1 線)設立速限及標誌牌事宜，移請縣府會勘處理(109 年 10 月 20 日會勘)，現已由縣府完成相關設施設置。 三、 河風亭防汛道路警告標誌已由本所完成設置。 四、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6(109c000012)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12 鄰後方南港溪旁農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會同提案人何代表朝根於現場辦理會勘，改善路段長 116 公尺，所需經費經估算為 38.7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7(109N000011)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平興村 4 鄰鶴仔作巢後段 AC 路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於現場會同代表會勘後，改善路面 370 公尺，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109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868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8(109N000012)
案 由	建請設置本鄉大西村大型車請走外環道標示，以免影響大西村聚落居民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旨揭道路原為苗 14 線鄉道，109 年 12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1664 號函請縣府研議設置改走外環道標示，查外環道已於 110 年度改編定為苗 14 線，經洽縣府將陸續於鄉道沿線設立里程及鄉道指示牌面，即可避免大型車駛入村聚落巷道，依期程可於 110 年度完成相關牌面設置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9(109N000013)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錦水村 15 鄰羅濟謀宅前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已納入本所 110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二、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改善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0(109N000014)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得泰鋼鐵後方之農田灌溉水圳，以利農地灌溉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7 日偕同代表會勘後已函文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助改善。 二、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21 日回覆本所錄案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109N000015)
案 由	建請繼續施作本鄉龍昇村 1 鄰至 2 鄰排水溝長約 25M 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6 日偕同主席會勘該處為既有溝渠改善 36 公尺，加蓋 3 公尺，轉彎處加蓋 2 公尺，110 年度評估經費共 92 萬元，本所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2(109c00001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龍昇村保龍宮前廣場排水溝，長約 30M，以免雨水滲透灌入民宅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3 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10 月施作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3(109c00001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4 鄰往陳木宅駁坎長 20M 及排水溝長 20M，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4 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本所後續施作。 二、 本案因土地同意取得困難，前經主席口頭同意暫緩執行。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4(109c000015)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 1 鄰阿八窩農路長約 200M，寬約 3M，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會同古代表育誌於現場會勘後，改善路面長 310 公尺及 245 公尺擋土牆，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247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5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5(110c00000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長約 60M，寬約 4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4 日偕同代表會勘，該地點本所已納入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待計畫審核通過補助後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獲補助，將再持續爭取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6(110c00000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工程，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15 日偕同主席會勘，本所將先行錄案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取得工程用地土地同意書持分面積過半，惟土地持有人數未過半，將再持續爭取地主同意書以符合土地法第 34-1 條，並待後續有相關經費時再行研議規畫辦理改善。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7(110c000004)
案 由	建請清理及整修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本所 110 年 3 月 6 日會同何代表現場會勘，本段灌排清淤所需費用為 20 萬元，本所同意錄案辦理。 二、另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再次會勘，經代表建議辦理全段整治工程(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經估價 470 萬，110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280 號函請立委服務處爭取經費辦理。 三、有關上開清淤部分，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施作完成。 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8(110c000007)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 10 號路段加蓋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 110 年 4 月 19 日會勘，所提案改善之排水溝長 42 公尺，施作加蓋工程所需經費 25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6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9(110c000008)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造橋村 16 鄰東坑產業道路及排水溝，以利通行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 110 年 4 月 16 日會勘，提議改善土溝部分長 55 公尺，所需經費 53 萬元，提議於既有土路鋪設混凝土長度共 30 公尺，所需經費 8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7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0(110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5 鄰東坑駁坎約 20M，以防土石流失、路基塌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擇日與代表會勘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110c000010)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3 鄰往陳松雄宅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擇日與主席會勘研議處理辦法。 二、110 年 4 月 26 日偕同主席現場會勘，建議改向水土保持局爭取農塘改善。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2(110N000001)
案 由	建請於本鄉朝陽村 10 鄰 7 號前裝設監視器舉發濫倒垃圾者，以維環境清潔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清潔隊 賴政良
執 行 情 形	一、清潔隊於 5 月 24 日會同廖議員秀紅、何代表朝根、張村長金海、巫課長仁懷、傅村幹事永華至現場進行有關監視器架設情形研議會勘。 二、業經現場會勘結果，監視器架設地點僅能依附於廖議員秀紅服務處大門邊牆壁處，距離垃圾子車有些許距離，恐較無法近距離拍攝到車輛號碼及人員，另主機安置原意借用廖議員秀紅服務處內部主機，惟該主機僅四格畫面，若新增本所欲架設之監視器畫面，則須另行進行主機擴充作業。 三、經研議後，監視器架設暫緩實施，另由清潔隊研議垃圾清運路程及收運時間，後續進行垃圾子車撤除事宜，並於垃圾子車撤除前發送宣傳單至各家戶告知相關訊息，目前正研議清潔隊員人力調配及清運路線與清運時間，並持續加強該處垃圾子車清運，以維環境清潔。 四、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3(110N000002)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大西村福龍橋至防汛道路大西區排旁自行車道、步道，提供鄉民健走、通行使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嬭瑤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已納入客家委員會 110~111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4(110N000003)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7 鄰區域排水溝約 20M，以免農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5(110N000004)
案 由	建請施作往本鄉朝陽村 5 鄰 37 號道路駁坎，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36 萬 7000 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6(110N000005)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赤崎街 136 巷下坡道路路面長約 100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7(110N000006)
案 由	建請鋪設往本鄉錦水村 3 鄰 21 號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8(110N000007)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造橋村 6 鄰 116 號宅旁巷道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9(110N000008)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造橋村 12 鄰 1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0(110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3 鄰 4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110N000010)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8 鄰 1 號附近鐵道旁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2(110N00001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三百六坑至錦水村部份路段產業道路，以利行人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47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3(110N000012)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280 巷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51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4(110c000011)
案 由	本鄉朝陽村 9 鄰、10 鄰排水溝排水不良，請予改善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已會同代表辦理會勘，簽辦會勘紀錄中。 二、後續另更新本案執行情形，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5(110c00001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7 線往大龍村 5 鄰岔路柏油路面長約 300 公尺，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183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6(110c000013)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平興村 9 鄰產業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排定會勘中。 二、持續追蹤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一、 110 年度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賡續執行本鄉第 2 季居家檢疫關懷個案，計完成 21 件追蹤關懷檢疫對象，分由轄屬村幹事進行 14 日之健康關懷及追蹤系統之通報等事項。 二、 110 年度本鄉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捷利卡，110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完成本鄉 111 位鄰長之捷利卡第 1 次及第 2 次儲值，鄰長每人每月 300 元油料費，每四個月儲值 1 次計 1,200 元方式辦理。 三、 110 年 4 月 13 日於豐湖村牛奶故鄉完成召開 110 年度 4 月份村長聯誼會，就各項村鄰建設提供交流與建議。 四、 110 年 4 月份完成 3 場次村民大會(4 月 11 日錦水村、4 月 17 日造橋村、4 月 24 日大西村)及 3 場次基層建設座談會(4 月 20 日談文朝陽龍昇等 3 村聯合、4 月 21 日平興豐湖等 2 村聯合、4 月 23 日大龍村)，會議議決包括各村小型工程等多項轄屬相關議案。 五、 110 年 6 月份依苗栗縣政府公告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主責之疫苗施打造冊通知事項，本所協助完成製作通知單並發送本鄉 80 歲以上長者施打新冠肺炎疫苗，8 月份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設置之網路疫苗注射預約登記平臺，協助本鄉民眾上網預約登記注射新冠疫苗，賡續於 9 月份協助完成 65 歲以上民眾施打疫苗通知單製作及發送事項。 六、 110 年 8 月 10 至 12 日三天完成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無更正事項。 七、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本鄉 12 處投開票所投票動線巡查作業。 八、 執行改善民眾生活福祉，各村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69 件。 九、 賡續辦理本鄉 80 歲以上居家老人服務工作，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十、110年5月6日至7日至各110年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受表揚者家中頒發受獎牌匾及相關贈品，計表揚模範母親造橋村王治霞等9人及孝行楷模造橋村江昌木等3人。 十一、110年8月2日、3日及6日至各110年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受表揚者家中頒發受獎牌匾及相關贈品，計表揚模範父親造橋村張龍烽等9人及好人好事代表造橋村江貞芳等7人。 十二、協助縣府於110年9月底完成鄉內百歲人瑞慰訪調查，本鄉符合資格者賴彩連等5人。 十三、110年9月16日完成11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品標案~東興廣告贈品企業社—五格餐盒+PP蓋+湯匙+筷子+保冷袋+三角包組，共計757件。 十四、本鄉綜合活動中心自110年4月01日至110年9月30日，因疫情影響停止對外租借，僅提供造橋鄉衛生所疫苗注射及快篩8場次。
	原住民業務	一、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訊。 二、協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其他補助之申請。 三、輔導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轉出、分期付款等業務。 四、協辦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申請及訪視業務。 五、轉達縣府有關原住民各項福利訊息、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六、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案1件。 七、提供原住民相關團體保險資訊。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獻禮俗 寺廟管理 祭祀公業	一、轉達縣府有關寺廟各項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二、配合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未依法令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宣導。 三、轉陳鄉內寺廟管監委聯席會議及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表件報請縣府備查案6件。 四、轉陳寺廟設立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3件。 五、轉陳寺廟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4件。 六、轉陳寺廟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報請縣府辦理案件2件。 七、辦理本鄉所轄未立案神壇及宗教集(聚)會場所調查1次 八、陳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案1件。 九、辦理本鄉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登記案1件。
	地政業務	一、辦理三七五業務各項公告121件。 二、辦理地政業務各項公告19件。 三、辦理法院三七五租約查詢10件。 四、辦理三七五租約耕作調解案1件。 五、辦理三七五租約年度續訂換約業務。 六、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件5件。 七、辦理三七五租約註銷案件6件。 八、辦理三七五租約災歉勘查案件1件。
	民防及防 災業務	一、民防： (一)依規定修正人員資料及名冊及呈報細部計劃。 (二)參加縣府各項民防講習、教育訓練。 二、防災 (一)每月定期進行防救災衛星電話自主檢測。 (二)定期依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日期，按照既定編組進行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模擬演練操作。 (三)派員參加縣府各項災害防救講習、教育訓練。 (四)9月17日9點21分於本所一樓辦公區配合全國同步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民防及防災業務	(五) 本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於 9 月 2 日假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消防分隊、衛生所、造橋分駐所、談文派出所、朝陽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單位，計 8 人次及 2 車次支援演練。居民(含村鄰長)20 人參演。 (六) 9 月 10 日代表苗栗縣假造橋國小活動中心及鄉公所二樓會議室，接受行政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現地訪視。 (七) 本所獲選為內政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計畫之績優公所，於中央考核當日頒獎。 (八) 110 年召開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造橋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實施計畫」、「造橋鄉公所風災、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機制」及「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兵棋推演腳本」，據以辦理本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
	調解及國賠業務	一、受理民事調解事件 16 件、刑事調解事件 0 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三、辦理鄉鎮市調解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現場諮詢服務共 6 場次。 五、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個案 7 人。 六、109 年 5 月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調解業務考核 1 場次。 七、109 年 4 月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 1 場次。 八、辦理本所國家賠償案件 1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教業務	一、4 月完成轄內各國民小學兒童節禮品之發放。 二、4-9 月份完成強迫入學遷入及住變名冊共 37 件。 三、6 月份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禮品之採購及發送作業。 四、6 月完成 110 學年強迫入學宣導品之採購作業。 五、8 月 26 日完成 110 學年度強迫入學考核作業，榮獲甲等佳績。 六、9 月 3 日協辦完成 110 年危險水域現場會勘，並函報苗栗縣政府。 七、9 月 27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八、9 月 28 日協助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老師上課事宜。 九、完成 110 年 4-6 月及 7-9 月強迫入學季報表，共 2 季。 十、協辦「推動客語為推行語」之核銷、廣告宣傳及幼幼客語認證相關事宜。 十一、圖書館圖書採購案，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第 4 批採購。 十二、4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造橋鄉初賽籌備會議。 十三、9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假新港國中小舉辦 110 年語文競賽作文、字音字形及寫字初賽，本鄉入選複賽選手有一「作文項」錦水國小黃沛涓及談文國小陳宇軒榮獲優等佳績。 十四、8 月 15 日假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造橋鄉立圖書館及藝文館舉辦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造橋鄉初賽。 十五、執行教育部補助「110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土語言、多元閱讀及閱讀起步走」等子計畫課程；實施計畫期程 3 月~12 月。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教業務	十六、執行縣府補助「110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計畫課程」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館藏計畫」，實施計畫期程 3 月~12 月。 十七、執行教育部補助「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實施計畫期程 3 月~12 月。 十八、9 月 25 日完成本鄉 109 年出生新生兒家庭閱讀起步走贈書典禮。 十九、榮獲「109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之「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或「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獲獎單位，獲頒 3 萬元獎勵金。 二十、參加「109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考核，榮獲優等佳績，獲頒 100 萬元獎勵金。 二十一、完成圖書館主題書展~文狀元、bookstart、英語繪本、多元文化巡迴書展、七月鬼來了、育兒 book 夢、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體育運動)等共 10 場，參與人次約 4,000 人次。 二十二、推動 110 推行客語為通行語計畫~客家大鼓陣研習、幼幼客語闖通關、客家 diy 體驗等活動，參與人次 200 人次。
	社政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鄉 80 歲以上居家老人服務工作，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 二、110 年 5 月中旬協助苗栗縣政府完成本鄉百歲人瑞查訪案，本鄉計有平興村游謝見妹女士、談文村葉秋松先生、談文李送先生及大西村彭鄧秀妹女士等 4 人。 三、6 月份完成協助調查苗栗縣政府有關鑽石婚夫妻禮金發放符合資格長者名冊並報送縣府在案，本年本鄉總計符合發放資格者計有造橋村 10 鄰廖金富先生及廖盧月嬌女士賢伉儷等 6 對夫妻。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公墓業務	一、受理墳墓起掘許可申請計 17 件。 二、每月定期巡查各公墓，查無違法情事。 三、本鄉第八公墓(冠軍建材後方)廢墓計畫，於 9 月 16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定，現辦理廢墓公告中。
	社會救濟	一、本鄉低收入戶第一款 0 戶、2 款 3 戶、3 款 21 戶合計戶；中低收入戶 15 戶；不符資格 1 件。 二、11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計 23 件，另 110 年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總清查計 78 件；辦理 2-4 歲育兒津貼計 33 件。 三、11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9 月 30 日本鄉急難救助案件 11 件，核撥 44,000 元，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2 件，核撥 20,000 元。 四、住屋災害救助申請 0 件。 五、低/中低收入醫療看護助申請 8 件。 六、低收喪葬補助申請 1 件。
	社會福利	一、身障福利業務 (一) 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重新鑑定、轉發、換證等工作計 175 人次。 (二) 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轉發等工作計 51 人次。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計 11 人次。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用電優惠」申請，共計 1 人次。(本案自 103 年起新增項目)。 (五) 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紙尿褲申請發放作業計 11 人申請(每年 4 月辦理)。 (六) 賡續受理 110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異動案共 10 案。 (七) 賡續受理 110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申請、異動、審核作業計 6 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福利	二、老人福利業務： (一) 每月關懷訪查獨居老人共 10 人次。 (二) 賡續受理「居家照顧、餐飲、緊急救援系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服務」申請審查。 (三) 賡續受理審查 110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異動、審核共 5 人。 (四) 協助及受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申請。 (五) 受理申請發放苗栗縣敬老愛心卡乘車票證 47 張。 (六) 完成 110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敬老金發放。 三、婦幼福利業務： (一) 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異動、審核、發放，計 11 人次。 (二)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審核計 2 人次。 (三) 賡續受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證明」申請、異動、審核事宜計 6 人次。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中斷、分期付款等業務，約 100 人次。 (二)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審查及複查等作業計 4 人次 (三) 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計 11 人次。 (四) 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訪視工作計 227 人次。 (五) 假各項活動辦理國民年金民各項宣導事項計 30 場。 五、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中斷、分期付款等業務，約 208 人次。 (二)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審查及複查等作業計 7 人次。 (三) 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計 23 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福利	(四) 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訪視工作計 316 人次。 (五) 假各項活動辦理國民年金民各項宣導事項計 61 場。 六、賡續辦理造橋鄉鄉親服務車，提供鄉親服務，並按月造報服務數於交通部。 七、災民收容物資之物資，依規辦理即期品出庫及新品採購。 八、本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於 9 月 2 日假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0 年 9 月 10 日假造橋國小活動中心災民收容演練，併行政院考核。
	社區發展	一、參加社區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正常化。 二、辦理縣府補助大龍發展協會「購置康樂休閒設備」計 30,000 元；辦理縣府補助朝陽發展協會「110 年度設備購置飲水機」計 20,000 元；辦理縣府補助朝陽發展協會「110 年度桌上型電腦螢幕暨列表機採購」未獲補助，縣府撥用設備再利用個人電腦 1 組。 三、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縣府及本所補助款執行暨核銷情況： (一)造橋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1 件，計 2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1 件，計 2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二)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0 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三)豐湖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0 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3 件。 (四)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 1 件，計 2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五)談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0 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六)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0 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4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5 件。 (七)大西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5 件，計 7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3 件，計 5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3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4 件。 (八)錦水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0 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九)大龍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2 件，計 4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2 件，計 4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四、辦理本鄉社團活動補助、執行暨核銷情況：受理申請並已完成核銷案計 4 件，共計 80,000 元，尚未核銷 3 件。
	役政業務	一、辦理陸海空軍、替代役及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計 4 梯次、11 人次。 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計 8 人次。 三、辦理役男抽籤作業計 8 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一、出納管理業務： (一)點收款項、支票等，並填開收款收據。 (二)辦理繳款及存款手續。 (三)辦理收入退還、匯寄與收兌款項及員工薪津發放等手續。 (四)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五)各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及其他收款退款等事項。 (六)登記各項出納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保管品類報表、公庫月報表等。 (七)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二、薪資管理業務： (一)本所行政人員、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代表會行政人員。 (三)清潔隊隊長、清潔隊員。 (四)基金臨時人員。 上列人員薪資、勞健保、退撫金、退休金、離職儲金等編製轉帳作業。 三、公庫支票管理業務： 110.04月～110.09月 開立公庫支票計： 971張(NO: 0064830-NO: 0065831) 開立基金帳戶支票計： 118張(NO: 0000974-NO: 0001103) 四、農業使用證明規費管理： 製作農業使用證明規費月報、解繳縣庫等作業。 五、辦理歲入預算管理、會核收支及墊付事項。 六、辦理第二預備金控管聯繫作業，並依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陳報審計室，副知造橋鄉民代表會，計動支預備金計23項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零用金管理	110 年度管理定額現金 15 萬元，支應各課室 6 仟元以下小額費用，減少行政及會計事務作業，計項 496 項次；合計支出 832,837 元。
	統籌分配稅	辦理統籌分配稅、營業稅等補助聯繫業務。 中央統籌分配稅計撥入:33,780,000 元 地方統籌分配稅計撥入:25,038,000 元 (以上估算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稽徵	一、契稅業務：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輔導民眾於進行建築物交易時如期完成契稅申報、受理登錄、核稅、開立稅單、確認完稅並通報稅籍異動資料。 110.4.1-110.09.30 查定件數：96 件，契價合計 14,529,665 元。本稅合計 871,776 元。 二、房屋稅業務：開徵期間 110.05.1-110.5.31 配合稅務局於房屋稅開徵期間辦理補發稅單、催徵等作業。 三、娛樂稅業務： 協助稅務局核發稅單並輔導轄內 6 家業者如期完納娛樂稅，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挹注鄉庫新台幣 395,594 元。 四、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協辦 109 年綜合所得稅工作；合計 240 件。 五、配合國稅局暨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等)、國稅(遺產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各項稅務宣導作業。
	單照管理	辦理各項單照之印製、點收、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統計等作業，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總計開立單照 341 張。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產管理	一、經管公有房地統計如下： (一)鄉有土地計 347 筆，總面積 26.458873 公頃，價值新台幣 145,063,608 元。土地改良物增加人行步道、通行道、擋土牆等 12 筆，增加價值 4,074,973 元，折舊 3,599,948 元；總計 196 筆，價值新台幣 56,266,003 元。 (二)縣有土地計 28 筆，合計總面積 9.665826 公頃，價值新台幣 18,500,788 元。 (三)國有土地計 420 筆，總面積 18.429905 公頃，價值新台幣 53,237,136 元。 (四)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建築 18 棟，面積 11,234.94 平方公尺。 2、鄉有其他房屋建築及設備（例：水池、涼亭、公廁、路燈、溝渠、堤防等）：其他建築 177 個，122.45 平方公尺。 合計折舊 2,596,505 元；總價值計 90,994,790 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業經苗栗縣政府於105年10月3日府民生字第1050201582B號及110年08月02日府民生字第1100144413B號公告啟用在案。																														
		二、殯葬設施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																														
		三、設置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2鄰新庄27號																														
		四、啟用設施範圍：納骨堂1-3樓，骨灰櫃位2,500個，夫妻型櫃位400個，骨骸櫃位812個，共計3,712個骨灰骸櫃位。附設神主牌位600個。																														
		五、所屬區域：座落於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445、446、447及449地號，面積31,276.03平方公尺。																														
		六、截至110年9月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統計：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大殿骨灰櫃</td><td>240</td><td>27</td><td>17</td><td>213</td></tr><tr><td>1、3樓骨骸櫃</td><td>812</td><td>204</td><td>170</td><td>608</td></tr><tr><td>1、3樓雙人櫃</td><td>400</td><td>145</td><td>131</td><td>255</td></tr><tr><td>1、2樓骨灰櫃</td><td>2,260</td><td>520</td><td>429</td><td>1740</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00</td><td>96</td><td>500</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7	17	213	1、3樓骨骸櫃	812	204	170	608	1、3樓雙人櫃	400	145	131	255	1、2樓骨灰櫃	2,260	520	429	1740	神主牌位	600	100	96	500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7	17	213																										
		1、3樓骨骸櫃	812	204	170	608																										
1、3樓雙人櫃	400	145	131	255																												
1、2樓骨灰櫃	2,260	520	429	1740																												
神主牌位	600	100	96	500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骨灰櫃</td><td>2,900</td><td>692</td><td>577</td><td>2,208</td></tr><tr><td>骨骸櫃</td><td>812</td><td>204</td><td>170</td><td>608</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00</td><td>96</td><td>50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692	577	2,208	骨骸櫃	812	204	170	608	神主牌位	600	100	96	500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692	577	2,208																												
骨骸櫃	812	204	170	608																												
神主牌位	600	100	96	500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七、110年4月至110年9月底止，銷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863,500元整，管理費以外其他收入計新台幣2,950,750元整，合計新台幣3,814,250元整。 八、110年4月至110年9月底止，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應提撥管理費以外其費用2%之數額，計新台幣59,015元整。 九、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開放時間除過年期間另行公告外，全年無休，每日開園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計3名，並同意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輪班，每日上班時間8小時，並隨時配合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人辦理進堂時辰作業機動加班。 十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從事園區堂位系統管理維護、申請、進退堂、祭祀、園區環境維護管理等業務。 十二、本(110)年8月17日(星期二)於親恩堂前廣場舉行普渡祈福祭祀，於是日下午5時順利圓滿完成。 十三、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榮獲苗栗縣政府「110年度苗栗縣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為優等殯葬服務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路燈管理	一、受理全鄉路燈應行維修案件121件。 二、鄉內路燈總數 2,340 支，每兩個月電費約 23 萬元。
	建管行政	受理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計 1 件。
	建築管理	依苗栗縣政府交辦查報及民眾檢舉查報違章建築共查報 6 件，均依規定報請縣府依法辦理。
	都市計畫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計 14 件，均依規定核發。
	道路行政	受理各機關申請道路挖埋管線作業計 37 件。
	各項工程	一、「110 年度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110 年 1 月 25 日發包完成，契約金額新台幣 29 萬 9,999 元整，目前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金額 7 萬 9,616 元。 二、「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32 萬 3,000 元，110 年 4 月 6 日開工，110 年 6 月 2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32 萬 5,802 元。 三、「110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 4 鄰農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174 萬 3,000 元，110 年 5 月 9 日開工，110 年 6 月 25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174 萬 4,822 元。 四、「110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96 萬 6,000 元，110 年 5 月 21 日開工，110 年 7 月 28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96 萬 6,216 元。 五、「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276 萬元，110 年 6 月 14 日開工，110 年 8 月 30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276 萬 1,302 元。 六、110 年度造橋鄉基層座談會小型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80 萬 5,000 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驗收完成，刻正結算中。 七、「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契約金額 310 萬 2,806 元，110 年 03 月 19 日開標，110 年 03 月 23 日評選。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 驗收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32 萬 3,000 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35 萬 5,802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1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2 月 17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280 萬 2,659 元整。 執行進度： 1.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 2. 110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 4 鄰農路改善工程 3. 110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4.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錦水村4鄰農路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年4月23日 訂約日期：110年5月3日 開工日期：110年5月9日 竣工日期：110年6月15日 驗收日期：110年6月24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174萬3,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174萬4,822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年度造橋鄉錦水村4鄰農路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年4月28日 訂約日期：110年5月17日 開工日期：110年5月21日 竣工日期：110年7月12日 驗收日期：110年7月21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96萬6,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96萬6,216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AC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年6月1日 訂約日期：110年6月8日 開工日期：110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110年8月11日 驗收日期：110年8月20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276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276萬1,302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AC路面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10月22日 訂約日期：109年11月05日 開工日期：109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110年03月22日 驗收日期：110年05月05日 得標廠商：進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2,319萬元整 決算金額：新台幣2,513萬3,868元整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親恩堂二、三樓室內裝修及納骨櫃設置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 發包日期：110年07月28日 訂約日期：110年08月06日 開工日期：110年08月12日 竣工日期：110年09月17日 驗收日期：110年09月30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80萬5,800元 決算金額：80萬5,80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各村(大西、造橋、豐湖除外)小型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年1月12日 訂約日期：110年1月25日 開工日期：110年2月04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平順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29萬9,999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10% 工程概述：鄉內混凝土鋪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 計畫) 發包日期： 110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日期： 110 年 4 月 16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304 萬 0,750 元整 執行進度： (一)110 年 4 月 7 日截止投標，110 年 4 月 8 日開標，110 年 4 月 9 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110 年 4 月 16 日訂 約。 (二)竹南地政用地清冊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造冊完成，造 橋鄉公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公聽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 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造橋公所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辦理初步設計書圖第 一次審查會議，初步設計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俟 第 2 次公聽會完成後，續辦細部設計，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發文請廠商續辦細部設計，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前 提送細部設計。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 圖重置 【苗栗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 發包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 訂約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 開工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73 萬 2,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20% 工程概述：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都市計 畫圖重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本所預算 180 萬元】 發包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170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本案目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共 6 階段)，俟縣府交下交流道動線方案後續辦後續個案變更。 工程概述：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10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01 月 15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3 月 08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88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搶修	標案名稱：明德水庫回饋金造橋鄉大龍村三百六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招標中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招標中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H3）大龍村 5 鄰三百六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招標中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招標中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02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2 月 25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127 萬 520 元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搶修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08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9 月 08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0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144 萬 3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施工中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頭份站、大潭站) 發包日期：110 年 06 月 1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 驗收日期：110 年 08 月 10 日 得標廠商：天乙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52 萬元 決算金額：66 萬 4039 元 執行進度：完工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畜產推廣輔導業務	一、推廣畜牧養殖及產銷政策輔導 (一)酪農戶8戶，總頭數約1,051頭。 (二)肉牛場1戶，總頭數約80頭。 (三)養豬戶9戶，總頭數約1萬7千頭。 (四)肉雞7場，在養數約28萬隻。 (五)蛋雞3戶，在養約7萬5千隻。 (六)養羊4戶，在養約150頭。 (七)養鹿1戶，在養約65頭。 二、防疫業務 (一)輔導辦理豬瘟預防注射1萬7,215頭。 (二)輔導辦理豬口蹄疫預防注射；自107年7月起停止施打。 (三)協助台中防檢局現場防檢業務3次。 三、畜牧類農情調查 (一)辦理110年第2季、110年第3季及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提供畜禽及防疫單位掌握產銷及防疫資訊，防範產銷失衡。 (二)辦理肉牛場牛籍及牛籍異動清查。 四、協助縣府發放肉牛耳標。 五、辦理畜牧場汙染防治查核，酪農戶8次，養豬場16次，養雞場10次。 六、因應107年7月1日起全國口蹄疫拔針計畫，協助畜牧場開立家畜健康聲明書及家禽健康聲明書/切結書。
	家犬貓及流浪動物業務	一、受理民眾電話請求，轉請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捕捉流浪犬貓。 二、苗栗縣自105年度起捕捉流浪犬貓業務回歸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三、民眾若棄養家犬貓，本所清潔隊不再協助護送，需自行將棄養動物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規定之收容地點。 四、配合防疫所辦理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晶片登記共2場次(5月中旬後之場次因疫情停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五、辦理 1 場免費結紮/狂犬病注射/寵物晶片登記三合一活動（後續因疫情暫緩辦理）。
	農業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農地野鼠共同防除計畫。 二、辦理紅火蟻及野生動物(野豬/台灣獼猴)防治業務。 三、辦理 110 年度秋行軍蟲防治業務。
	林業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二、辦理 110 年度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檢測及獎勵金發放業務。
	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110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契）作申請受理完畢。 二、完成 110 年第 1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339 戶申請，面積 89.1268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2,885,827 元。
	農糧情報 告	一、農情報告： （一）完成 110 年第 2 期面積報告。 （二）完成 110 年第 1 期作生產報告。 （三）完成 110 年文旦柚試割 1 戶。 二、糧情報告： （一）完成 110 年 1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及品種調查。 （二）完成 110 年 2 期稻作及再生稻初步種植面積調查。
	農業推廣 產銷業務	強化農民團體組織，研習農業資訊，強化經營產銷能力，建立優質產銷班隊，並加強連繫各種疫情之防治措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農地相關證明業務	一、農地因繼承、買賣、贈與等移轉手續之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法規給予出具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期內總計受理申請勘查案件共計 74 件，核發 67 件、駁還 7 件。 二、申辦農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案件，計 16 件，核發 5 件、退還 2 件，駁還 1 件。
	水土保持業務	為維護本鄉山坡地阻止濫墾濫伐情事，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案共計 4 件。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業務	依據區域計畫法查報農地違規 1 件。
	農業機械業務	一、新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共 1 件。 二、農業機械免稅油憑單新領共 1 件。 三、農機號牌新領共 1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一、辦公廳舍維護、環境清潔、節約能源管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管理。 二、辦公廳舍為列管建物爭取前瞻計畫歷程： (一) 本辦公廳舍於民國 64 年興建 1、2 樓，民國 84 年增蓋 3 樓，為一棟 45 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其規定須於民國 114 年前執行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107/10 月委請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再次初評，評估分數為 61.73 分，依此，採補強方式不符成本效益，建議採原地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三) 108/08/26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檢討會議」決議，為洽公安全，本所應盡速提補助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個案補助 80%，屬競爭型補助計畫）。 (四) 108/12/23 簽辦委請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規劃，於 109/03/17 完成「109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其為地上 4 樓之多功能用途建築物。 (五) 109/03/25 日以造鄉行字第 1090002997 號函文計畫書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六) 109/04/09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65538 號函，內政部 109 年此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分配用罄，將列入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辦理。 (七) 109/05/25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96913 號函「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由於該案提送計畫時間急迫，復規劃本所是否納入代表會、長照或幼兒園，有空間上考量，尚待研議，本案先行緩議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八) 109/11/16 苗栗縣政府以民行字第 1091302412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限期於 11 月 26 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各 1 式 6 份)及初審意見表，由苗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審議。 (九) 109/12/01 以造鄉行字第 1090012097 號函文計畫書(內含:公所及代表會-增列)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十) 110/01/20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1270 號函通知本所訂於 110/01/25 由內政部陳副主任、周地方督導、縣府民政處林副處長、梁科長、代表會陳主席等實地訪視。 (十一) 110/02/24 縣府以通訊軟體通知內政部同意補助-視基本設計審查及員額編列，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萬元，請公所積極辦理。 (十二) 110/02/26 主管會議，裁示由建設課主政。 (十三) 110/03/09 調查鄉民代表會與所內各單位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計畫規劃設計需求，3 月 17 日召開需求會議討論。 (十四) 110/03/23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100053744 號函，檢送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561 號函，有關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記錄(含核定表)，同意補助，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上限新臺幣 8000 萬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十五)110/03/31 邀請苗栗縣議會廖議員秀紅、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古處長、工務處交通規畫科杜科長、代表會陳主席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經理，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暨「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案」用地研商會議，規劃造橋交流道聯絡道以高架橋經造橋社區活動中心旁樓梯、涼亭(成農亭)、鐵路平交道之上方，因高架橋穿越鐵路平交道高度至少需要 7 米半以上，另需預留後續橋梁維修保養空間，考量高架橋坡度及彎度安全，建議繞行造橋國中後方，接苗 14 線往台 13 甲線路段，該路段車流量較少，將造橋交流道聯絡道出口規劃於此處，俾使解決平仁路交通阻塞問題，亦未影響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用地，兩者兼顧。 (十六)110/04/01 以公告及電子郵件週知同仁先行整理待銷毀之自存文件。 (十七)110/04/08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1 億 3000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十八)110/04/08「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採購公告。 (十九)110/04/12 評估暫居綜合活動中心(公所)、圖書館三樓及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代表會)前置水電、冷氣、0A 等佈置需求。 (二十)110/04/29「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決標。 (二十一)110/05/11「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簽約。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二十二)110/05/17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201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 (二十二)110/06/23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三)110/07/29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050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8/13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四)110/08/11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五)110/09/02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497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9/10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六)110/09/09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七)110/10/04 內政部來電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審查同意核定，預估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整，並限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二十八)110/10/06 本所函文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設計單位於發文日起 60 日內(含假日)提送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至本所辦理審查。 (二十九)110/10/06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招標文件更新版本準備中。 (三十)110/10/15 召開「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細部設計第一次進度檢討會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三、因應 COVID-19 新冠疫情，活動調整： (一)疫情第三級警戒，為降低 COVID-19 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同仁健康及權益，有關本(110)年上半年度，原訂 06 月 01 日「事務管理工作檢核」、06 月 04 日「公務車輛保養評比」及 06 月 11 日「消防防災教育訓練」三項活動，為依規、例行性活動，惟逢不可抗力之嚴峻疫情，受限室內 5 人以上活動，予以取消。 (二)9 月疫情趨緩，下半年活動，消防訓練(併環境教育)依規，務必所有同仁需 4 小時的年度課程，復辦公廳舍拆除重建期程未明，積極提早於 9 月 24 日順利辦理完成。
	公務車輛管理	一、依據「車輛管理手冊」辦理車輛管理登記、檢驗、保養、填具派車單、行車紀錄及油料消耗量等事項。 二、為積極善盡管理公務車輛，「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於本(110)年 6 月 23 日字第 1100D0001122 號奉核准簽，辦理第 2 次修正。
	綠色、身心障礙物品採購	一、加強綠色採購教育宣導並每月將成果，按月線上填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底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14 萬 6,438 元整。 三、按月彙整並申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成交金額。 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底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3,200 元整。
	財務、事務管理	一、辦理財物之異動、月報及年報處理。 二、每一年度至少財物盤點 1 次，110 年度財物盤點預計於 10 月辦理完成。 三、經管財產至工作期間止，數量與自動折舊金額計： (一)機器設備：245 件，計新台幣 11,274,564 元整。 (二)交通運輸設備：111 件，計新台幣 23,054,681 元整。 (三)雜項設備：427 件，計新台幣 10,767,937 元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財務、事務 管理	四、控管消耗性物品數量，統籌辦理文具用品採購， 做好內部控管，以節省公帑。						
		五、防疫物資收受捐贈管理：						
		(一)捐贈單位：苗栗縣政府、金易明精密機械(股)公司 及業生科技(股)公司等 9 單位。						
		(二)自 109 年 02 月 26 日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期間，數 量統計：						
		捐贈項目	收入數量	使用數量	餘額			
		1. 口罩(片)	22, 875	21, 059	1, 816			
		2. 口罩墊片(片)	180	163	17			
		3. 口罩套(個)	58	58	0			
		4. 快篩劑(支)	160	160	0			
		5. 消毒機(台)	8	1	7			
職工及臨 時人員管 理		6. 消毒機立架(個)				3	1	2
		7. 酒精(無噴頭)(瓶)				75	27	48
		8. 酒精(有噴頭)(瓶)				8	6	2
		(三)依規公告於公所網站「政府公開資訊」專欄，以公 開徵信，復定期每季刊登上網。						
		一、提撥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工友、技工、駕駛等 勞工退休準備金 8% (舊制) 至台灣銀行。						
		二、按月上傳工友、技工、駕駛、隊員等，人事異動資 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臨時人員則按季填報。						
		三、為勞資和諧共識，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各 3 位，依規 3 個月召開 1 次，本所業已於本(110)年 6 月 17 日、 本(110)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6 次、第 7 次勞 資會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勞、健保業務	一、辦理加退保業務：(單位-人) <table><tr><th>月份</th><th>勞保</th><th>健保</th><th>眷屬</th></tr><tr><td>4</td><td>59</td><td>49</td><td>31</td></tr><tr><td>5</td><td>56</td><td>49</td><td>31</td></tr><tr><td>6</td><td>57</td><td>50</td><td>31</td></tr><tr><td>7</td><td>57</td><td>50</td><td>31</td></tr><tr><td>8</td><td>59</td><td>49</td><td>29</td></tr><tr><td>9</td><td>60</td><td>49</td><td>29</td></tr><tr><td>累計</td><td>348</td><td>296</td><td>182</td></tr></table>	月份	勞保	健保	眷屬	4	59	49	31	5	56	49	31	6	57	50	31	7	57	50	31	8	59	49	29	9	60	49	29	累計	348	296	182
	月份	勞保	健保	眷屬																														
	4	59	49	31																														
5	56	49	31																															
6	57	50	31																															
7	57	50	31																															
8	59	49	29																															
9	60	49	29																															
累計	348	296	182																															
		二、按月依勞、健保局所提供投保明細清冊，繕製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分攤表請款。 三、核對工友、臨時人員、隊員、約僱人員等薪資帳冊所代扣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費用。																																
	檔案管理	辦理公文點收、分類、建檔、歸檔、調閱及銷毀等檔案管理作業。																																
	研考	一、資訊業務： (一) 電腦軟硬體障礙排除，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加強資安維護。 (二) 網站維護、更新與管理。 (三) 利用有線電視、新聞媒體、LED 跑馬燈等攸關鄉民權利、義務及鄉令宣導等訊息公布周知。 (四) 公布、宣導同仁使用開放格式辦公室軟體，並於同仁更換新機時，安裝對應軟體，以提倡電腦文書開放格式。 (五) 110 年 5 月 13 日本所發生資安事件，肇因為駭客入侵本所防毒主機並植入勒索病毒，致防毒主機及其內之新公用硬碟部分檔案遭加密，依資安法規定於 1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通知同仁進行掃毒作業及備份自存檔案；翌日由本所維護廠商弘祐胡工程師及中華資安廖工程師共同調查此次事件，並於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研考	(六) 因應 COVID-19 疫情，異地辦公作業： 1、5 月 19 日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自 5 月 17 日超前佈署至 5 月 31 日執行異地辦公所需網路、電話及隔板等，順利於 6 月 1 日於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實施異地辦公。 2、疫情趨緩，10 月 13 日星期三準備回歸作業，線路、隔板及清潔等拍照、確認、交付，是日順利回歸。 二、管考業務： (一) 每週實施公文稽催，督促承辦人員於期限內辦結公文或辦理展延。 (二) 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彙整提送代表會定期會暨臨時會會議資料。 (三) 公文處理，收文、線上簽核件數： 110 年 04 月：收文 917 件，線上簽核 669 件。 110 年 05 月：收文 1051 件，線上簽核 807 件。 110 年 06 月：收文 795 件，線上簽核 611 件。 110 年 07 月：收文 829 件，線上簽核 655 件。 110 年 08 月：收文 909 件，線上簽核 689 件。 110 年 09 月：收文 882 件，線上簽核 654 件。 三、加強及適切為民服務業務： (一) 為客奉茶並引領民眾洽辦業務。 (二) 服務台受理維修道路、路燈申請業務。 (三) 設置哺乳室，提供洽公婦女妥適哺育空間。 四、鄉長信箱與公所粉絲專頁工作期間共 28 筆信件處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110 年 4 月 0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勞務、工程、財物類等招標，案件共 12 件，總招標金額：新臺幣 21,623,978(貳仟壹佰陸拾貳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整，案件如列： 一、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4/14 以 NT3,040,750 元整決標。 二、110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 4 鄰農路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4/29 以 NT1,743,000 元整決標。 三、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4/29 以 NT8,583,654 元整決標。 四、110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4/30 以 NT966,000 元整決標。 五、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6/3 以 NT2,760,000 元整決標。 六、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新增項目及逾契約 30%項目議價)(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6/15 以 NT1,500,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七、(110 年度)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頭份站、大潭站)(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6/24 以 NT520,000 元整決標。 八、110 年度造橋鄉基層座談會小型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8/03 以 NT805,000 元整決標。 九、109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 11 鄰阿義埤路巷道及排水改善工程(工項數量增加逾 30%部分議價)(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8/5 以 NT20,482 元整決標。 十、(110 年度)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頭份站、大潭站)(工項數量增加逾 30%部分議價)(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8/5 以 NT53,292 元整決標。 十一、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8/23 以 NT1,443,000 元整決標。 十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110 年重陽節敬老禮品採購案(財物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09/7 以 NT188,8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人事	退休撫卹與照護	一、 按月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二、 按月核發月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 三、 核發退休人員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待遇福利業務	一、 核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計 13 人次申請。 二、 核發喪葬補助費，計 2 人申請。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 二、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填報。 三、 公務人員調查表系統填報。 四、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填報。 五、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上述 5 項系統每月均依時限傳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協助輔導區內機關完成上述作業
	其他業務	一、 利用各項集會、網站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實施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增進員工瞭解各項法令、政策及權益事項。 二、 每月辦理公務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申報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主 計	歲計業務	一、完成 110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報告。 二、辦理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計 132,007,529 元，執行率 122.73%。歲出實支數計 88,201,065 元，執行率 63.65%。 三、開始彙編 111 年度鄉總預算案及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核墊付款及相對預備金動支事項，並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預算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會計業務	一、每日傳票編製及憑證整理。 二、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並送審計室及縣政府審查。 三、會同採購單位監辦各項開標之程序。 四、會同本所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各項工程監驗。 五、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實施內部審核，核簽各項收支憑證、會簽支票。 六、加強宣導員工經費支用核銷程序及有關審計室查核財務收支之查核報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落實預算精神，務使計劃與預算配合。 七、辦理上級主計機關交辦及審計單位各項查核事項。
	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各種調查統計資料，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二、審核各類統計報表，加強各類統計方案及報表登記冊作業，確保統計資料正確性，並供縣政府考核之用。 三、督促各案統計調查，以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業務興革建議	一、訂定業務防弊措施：秉持興利優於防弊原則，深入瞭解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習慣、執行文化等，協同業務相關單位，全面訂定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二、辦理業務稽核查察：於110年5月辦理「110年度偏遠地區或未設政風機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與「110年度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
	加強廉政及反貪宣導	一、配合鄉內重大節慶及社區特色活動辦理反貪宣導。為提高民眾參與反貪行銷活動之誘因，視會場情形配合辦理有獎搶答活動，並於會場懸掛反貪倡廉、檢舉貪瀆等標語。 二、為增進本所同仁反貪廉潔意識及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陽光法案之瞭解，於110年9月辦理「工程倫理線上講習暨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成效良好。
	採購業務	秉持公正、超然、客觀立場，在人力許可範圍內均實地監辦採購，切實監督本所辦理採購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並本政風機構法定職掌及政府採購法令專業知識，適時建議導正，以預防採購弊端，計14案。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監驗，會同業務單位針對施工品質實施監驗，計9案。
	公務機密維護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二、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防範電腦犯罪與資訊機密外洩，於110年3月辦理「110年度公務機關大陸地區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專案稽核」。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陳情檢舉案件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及之業務或人員，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對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查察違反利益衝突案件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公開抽籤，實施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審核及查閱，預計辦理實質審查1人次，前後年比對1人次，目前實質審查與前後年比對已辦理完竣。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一、清潔規費徵收業務 110年4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鄉內廠商清潔規費共徵收新台幣(下同)162,000元，自來水隨水徵收費用1,754,717元(9月份尚未入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110年度開徵規費72,192元。 二、環保陳情及報案處理情形 (一)辦理環保局轉報及民眾陳情案共7件。 (二)清除髒亂點、撿拾重要道路垃圾以及巨大垃圾(如傢俱、樹枝等)約計278件。 三、清潔隊垃圾清運狀況 (一)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計12,058(不含育達學校等外來人口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2.8公噸(若含育達大學周邊外來人口垃圾清運量為平均每日5公噸)。 (二)竹南垃圾焚化廠處理本鄉垃圾量： 110年 4月份：188.68公噸、188,680元 5月份：194.00公噸、194,000元 6月份：197.27公噸、197,270元 7月份：220.62公噸、220,620元 8月份：210.54公噸、210,540元 9月份：179.37公噸、179,370元 四、辦理環保業務 (一)持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各項工作，本鄉110年度資源回收率目前為43.22%。 (二)持續辦理本鄉機關、加油站、便利商店、遊樂區及火車站等公廁巡檢(本鄉列管公廁17間)。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取締各項違反環境衛生及整潔之工作(如違反張貼廣告、招牌等)，以維護本鄉環境整潔，共勸導133件。 (四)辦理110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五)辦理110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六)辦理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五、回饋金業務 (一) 辦理 110 年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執行。 (二) 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 110 年 9 月報表」如附件。 (三) 辦理 111 年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提報及初、複審。 (四) 受理 110 年度回饋金補助地區「生活補助」案。 朝陽村總戶數 448 戶、申請 332 戶、申請率：74% 談文村總戶數 357 戶、申請 249 戶、申請率：69% 龍昇村總戶數 368 戶、申請 234 戶、申請率：63%

